



ENERGY TAIWAN

台灣國際智慧能源週



PV TAIWAN
台灣國際太陽光電展



WIND ENERGY TAIWAN
台灣國際風力能源展



SMART STORAGE TAIWAN
台灣國際智慧儲能應用展



EMERGING POWER TAIWAN
台灣國際多元創能展



NET-ZERO TAIWAN

台灣國際淨零永續展

29 - 31 OCT 2025

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

參展手冊



Organizers:



TAITRA



semi



GESA
Green Energy and
Sustainable
Solutions



ENERGY TAIWAN

各位參展廠商您好：

歡迎參加 2025 年台灣國際智慧能源週與台灣國際淨零永續展 2025 Energy Taiwan & Net-Zero Taiwan !

《參展廠商手冊》將方便有效地幫助您完成展覽前所有必要的準備步驟，提供您參展所需的一切資訊，請務必詳細閱讀。參展廠商及其配合之承包商都必須配合本手冊及展覽館之規定及要求。若您對手冊內容或任何其他展覽相關事宜有疑問，歡迎隨時與我們聯繫，我們將非常樂意為您提供一切協助。

TAITRA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與 SEMI 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旗下綠能暨永續發展聯盟 (GESA)，為 Energy Taiwan 以及 Net-Zero Taiwan 之主辦單位與管理執行單位，在展覽期間其主管、合約商及工作人員都具有管理執行的資格。

- 本手冊內之參展規定事項都是針對 Energy Taiwan 以及 Net-Zero Taiwan 基於保護所有參展廠商之共同利益所制定，屬於攤位使用合約一部份，對所有展商皆為平等。
- 所有參展廠商均需遵守參展規定，如果參展廠商及其參展相關活動違反參展規定事項，無論是開展前或展覽期間，主辦單位將有權要求參展廠商立即修正。所有修正衍生之費用將由參展廠商負擔，且修正後的成果須經由主辦單位同意。
- 本規定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訂，修訂前後之規定對當事各方皆有同等效力。
- 本手冊若有未盡事宜，展覽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及決定權力。

本展各項業務承辦人

業務項目	外貿協會 (02) 2725-5200	GESA (03) 560-1777
展覽企劃	展五組 蔡霽縈小姐 分機 2850	梁依婷小姐 分機 315
媒體宣傳	展五組 何偉晴小姐 分機 2856	孫卿堯小姐 分機 209
展覽配合活動	活動組 徐毅勤小姐 分機 2621	梁依婷小姐 分機 315
贊助項目	展五組 蔡霽縈小姐 分機 2850	王春曉小姐 分機 106
My Energy Taiwan 系統服務	展五組 史又欣小姐 分機 2282	-
南港館水電申請	1F 展場 鴻冠水電 王玟雯小姐 分機 5569 4F 展場 西北水電 廖淑梅小姐 分機 5568	-

索引

參展廠商帳號註冊	4
參展廠商展前作業核對表	5
展覽規定事項	
一、展出日期、地點及參觀規範	6
二、攤位布置及展品進場時間	6
三、展品及攤位撤除時間	7
四、展品進出場時間應注意事項	7
五、展出期間應注意事項	8
六、參展證及其他服務	9
七、展場設施說明及周邊服務廠商	12
八、展商行銷資源	13
九、攤位裝潢及設備	15
十、防焰材料裝修規定說明	18
十一、水電設施	19
十二、臨時電話、光纖網路及租用 Wi-Fi 基地台說明	19
十三、展館免費 Wi-Fi 無線上網說明	19
十四、國外參展品進口注意事項	20
十五、攤位內設置電視牆、舞台、音響、懸升氣球說明	20
十六、外貿協會台北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	22
十七、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	24
十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25
十九、裝潢廠商人臉註冊系統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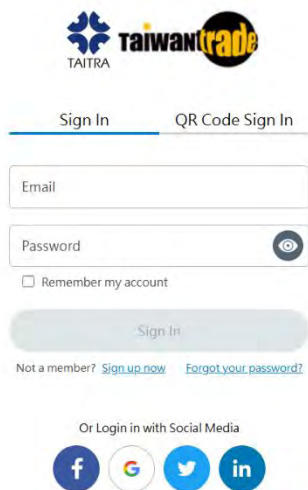
附件

附件 1-1	裝潢切結書.....	26
附件 1-2	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27
附件 1-3	聯展廠商裝潢切結書及安全衛生承諾書統合表.....	28
附件 2	水電申請說明.....	29
附件 2-1	線上水電申請說明.....	30
附件 2-2	水電工程收費基準.....	35
附件 2-3	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	36
附件 3	標準攤位設備一覽表（歐也提供，租用空地攤位者不須繳交）.....	37
附件 4	標準攤位額外增租表（歐也提供，租用空地攤位者不須繳交）.....	38
附件 5	包柱美化裝潢申請表.....	47
附件 6	展示用車輛及摩托車入場申請表.....	49
附件 7	攤位內懸升氣球及超過 4 公尺宣傳物品放置 申請書 / 切結書.....	50
附件 8	攤位內設置舞台及擴音設備申請書 / 切結書.....	51
附件 9	設立電視牆申請表.....	52
附件 10	搭建連續裝潢牆面須知.....	53
附件 11	二層樓攤位搭建相關資料.....	56
附件 12	超高建築搭建相關資料.....	61
附件 13-1	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	66
附件 13-2	展場內抓斗車裝載作業申請表暨切結書.....	67
附件 14	免費 Wi-Fi 上網服務使用說明.....	68
附件 15	申請中華電信臨時有線電話及 ADSL 手續說明.....	69
附件 16	展品押稅進口申請表.....	70
附件 17	保稅展品通關參展申請書.....	71
附件 18	國內參展廠商邀請國外買主來臺觀展優惠服務.....	72
附件 19	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展場逃生動線圖.....	75
附件 20	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交通及停車場資訊.....	76
附件 21	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展場貨車路線圖.....	77
附件 22	永續獎參賽辦法.....	78

※ 主辦單位保留補充、修改、終止、變更及解釋前述規範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依主辦單位於展覽官網供稿或展覽現場執行之規則為準，敬祝各位參展商展出順利。

參展廠商帳號註冊

為整合外貿協會服務，原台灣經貿網、台灣國際專業展網站、採購洽談會、研討會報名網站等會員將統一更名為外貿協會會員，即日起可使用一組帳號密碼登入上述網站服務。以報名時填寫之參展聯絡人 email 進行外貿協會會員帳號註冊。




如何註冊外貿協會會員帳號？	已有外貿協會會員帳號或已完成註冊帳號即可至展覽官網「參展廠商」專區登入使用
- 點選官網首頁右上角 Login 按鈕開啟網頁進行註冊。 - 輸入帳號(參展聯絡人之 email)後請按下一步設定密碼及基本資料後，最後輸入驗證碼後按「確定送出」，即註冊完成。 - 若您忘記密碼，請您於「會員登入」點選「忘記密碼」連結，再輸入註冊的電子郵件，系統會自動發送驗證碼信至電子郵件信箱，請收信並於畫面填入驗證碼，再請依照通知步驟重新設定密碼即可。	免費網路行銷服務： - 上載產品型錄到官方網站，享有展前宣傳曝光機會。 - 發佈參展訊息。

若帳號被鎖定，請洽：外貿協會 史又欣小姐 電話：02-2725-5200 分機 2282

E-mail：energy@taitra.org.tw

展前作業核對表

重要日程及相關業務承辦人

順序	應完成日期	工作項目	洽辦單位	負責人及連絡電話	連絡及 Email 郵寄地址	備註
1	9月29日 (一)	基本裝潢申請表 (租空地攤位者毋須繳交)	歐也空間室內 裝修設計股份 有限公司	李振宇 Ryan (02)2655-2777 #181	ryan@o-ya-design.com 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6 號 10 樓	附件 3
2		申請增租展示設備 大會指定裝潢商-歐也				附件 4
3	9月1日 (一)	中英文宣傳資料	貿協展五組	何偉晴 (02)2725-5200 #2856	joanna29@taitra.org.tw	第 13 頁
4	9月19日 (五)	申請展品押稅進口	貿協展五組	史又欣 (02)2725-5200 #2282	energy@taitra.org.tw	附件 16
5		申請展品保稅進口	紳運公司 長榮物流	電話：(02) 2758-7589 電話：(02) 2512-6510	scott@trans-link.com.tw hankhe@tw.evergreen-logistics.com	附件 17
6	9月26日 (五)	包柱美化裝潢申請表	貿協展五組	史又欣 (02)2725-5200 #2282	energy@taitra.org.tw 110-11 臺北市信義路五段 5 號	附件 5
7		展示用車輛及摩托車入場申請表				附件 6
8		懸升氣球申請書				附件 7
9		攤位內設置舞台及擴音設備申請書				附件 8
10		電視牆申請表				附件 9
11		連續牆面 / 二層樓攤位 / 超高建築申請表 [四個(含)以上攤位者始得搭建]				附件 10 至 附件 12
12		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 重型貨車、吊車 (含吊貨卡車)				附件 13
13	10月1日 (三)	申請臨時電話或 ADSL、FTTB	中華電信 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電話：(02)2720-0149 駐點施工班電話：(02)2655-9456	請逕電洽	附件 15
13	9月26日 (五)	申請贊助	SEMI GESA 貿協展五組	王春曉 (03)560-1777 #106 蔡霽縈 (02)2725-5200 #2850	請逕電洽	
14	9月26日 (五)	「安全衛生承諾書」、「裝潢切結書」攤位設計圖 (租基本裝潢攤位者無須繳交)	貿協展五組	史又欣 (02)2725-5200 #2282	energy@taitra.org.tw	附件 1-1 至 附件 1-2
15	10月1日(三) (9月17日前申請繳費 9 折)	申請攤位用水、用電	大會水電	(02)2725-5200 一樓展場 #5569 四樓展場 #5568	一樓展場 sec5powers@taitra.org.tw 四樓展場 sec5powerhk@taitra.org.tw	附件 2
16	10月1日 (三)	寄交攤位水電位置圖				附件 2-2
17	10月7日 (二)	國內參展廠商邀請國外買主來臺觀展	貿協展六組	王淑瓊 (02)2725-5200 #2762	mandy@taitra.org.tw	附件 18
18	10月13日 (一)	參展證線上申請	貿協展五組	史又欣 (02)2725-5200 #2282	energy@taitra.org.tw	第 9 頁

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參展規範事項

一、 展出日期、地點及參觀規範

展出時間	10 月 29-30 日 (三、四)	10:00-17:00	1. 供國內外相關產業參觀者登錄換證入場參觀。 2. 一般民眾須購票入場(票價：200 元，學生可憑學生證免費入場)
	10 月 31 日(五)	10:00-16:00	
換證及售票時間	10 月 29-30 日 (三、四)	09:30-16:30	
	10 月 31 日(五)	09:30-15:30	
展出地點	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 號) 1、4 樓		
注意事項	1. 三天展期一律不開放 12 歲(含)以下兒童進入展場。主辦單位有權要求欲入場者出示有效證件，以證明符合入場資格。參展廠商請共同遵守規定。 2. 為維持專業展形象，請著整齊服裝入場並勿穿著拖鞋。 3. 詳細入場規定請詳閱展覽官網首頁「參觀資訊」→「參觀規定」。 4. 展場交通相關訊息請參閱 https://www.tainex.com.tw/service/transportation/drive		

二、 攤位布置及展品進場時間

項目	日期	時間	備註
進場布置	10月27日	07:00~18:00	(1) 10月28日08:00開始供應動力用電，請務必留意用電安全。 (2) 如需加班請於進場每日16:00前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並繳付加班費 (NT\$75,000元起 / 每公司、每小時)。 (3) 進場期間 (尤其上午8時至10時及下午5時至7時) 車輛請勿於展場週邊道路停車，以免受罰。
	10月28日	07:00~18:00	
展期間參展廠商進場時間	10月29日 (展出首日)	09:00	
	10月30-31日	09:30	(1) 此為參展廠商準備時間，請派員準時入場，以免展品遺失。 (2) <u>持VIP證者不得於此時間進場。</u>

注意事項：

(一) 攤位布置及展品進出場

- 1、請於期限內完成所有裝潢布置作業，如提前完工，仍請派員在攤位駐守，以免展品遺失。
- 2、下午 5 時至 7 時為車輛管制時段，所有車輛不得臨時停放於展場周邊道路。
- 3、如參展廠商因故無法如期完成裝潢布置作業，須提前向主辦單位申請加班，經同意後得以加班完成攤位裝潢布置，惟廠商須自行負擔超時費用新臺幣 75,000 元/每公司、每小時。
- 4、攤位裝潢布置須依「外貿協會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規範。詳細規範請參照「外貿協會台北專業展參展一般規範」及「外貿協會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

(二) 參展廠商工作人員進場：

為避免展品遺失，請遵守進、出場時間，不延後進場，不提前出場。

三、 展品及攤位撤除時間

項目	日期	時間	備註
撤場	10月31日 小撤場	16：00～18：00	撤除輕型及手提展品（不包括攤位裝潢材料）， 車輛一律不得入場，當天亦禁止裝潢商入內撤除裝潢材料。
	11月1日	07：00～16：00	撤除大型展品及裝潢材料，車輛請依規定入場。

注意事項：

(一) 展品及攤位撤除

- 1、10月31日小撤場，僅能搬運輕型及手提展品，不得進場拆卸裝潢材料及重型器材，車輛一律不准入場。
- 2、撤除期間，請自行派員照料展品及裝潢材料，若有遺失，主辦單位恕不負責。

(二) 11月1日撤場期間開放車輛進場（小客車除外）撤除展品。

四、 展品進出場時間應注意事項

- (一) 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所在的區域未屬於禁止大貨車管制範圍，6.5 噸（含以上）大貨車不需申請車輛通行證，請依道路交通規定行駛；**通往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之環東大道禁行大貨車以上車輛，北二高南港聯絡道禁行貨櫃車及聯結車。**

- (二) 進出場期間，小客車不得駛入，只限「貨車」進場並應按規範路線行駛。

註：休旅車依行照為憑，登記為自小客車亦不得駛入。

- 1、南港 1 館實施人車分道，進出場期間所有車輛一律由經貿一路貨車出入口進出。
- 2、至展場 4 樓參展廠商車輛請由迴旋坡道（或稱展館貨車斜坡道，總寬度 11.4 公尺，高度為 6 公尺，車輛限高為 4 公尺）上至 4 樓展場。
- 3、車輛管制基準：1 樓展場車輛加貨物重 2 軸 20 噸、3 軸 43 公噸；
4 樓展場車輛加貨物重 2 軸 15 噸、3 軸 25 公噸。（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
- 4、**館內 3 米走道禁止臨停，車輛請停在館內 6 米主走道或館外 6 米道路進行卸貨，再以手推車運至定點。**
- 5、車輛任意停放以致阻礙交通，且經勸告不理者，視同參展違規，將查明車輛所屬之參展廠商（含裝潢商），禁止其參加下屆展覽。
- 6、每一參展廠商進場車輛以 1 輛為限，本會將於車輛進場時登記其進場時間、車號、貨主攤位、負責人，並預收車輛進場保證金新台幣 1,000。車輛進入展場後，在 1 時內出場者，保證金原數退還，逾時出場者，自入場起算每小時收取新台幣 200 元。
- 7、展覽進出場期間，每日下午 5 時前，應將車輛駛離展場，車輛不得再進入展場。

- (三) 展場全區貨車限高 4 公尺，車輛高度超過 4 公尺者（包括超高貨櫃車 4.25 公尺）需提出申請，經許可後依指定動線及時間入場，請詳附件 13-1，填妥後以掛號寄回。

各區貨物出入口高度		
樓層	區	高(公尺)
	I	5

1 樓	J	4.5
	K	5
4 樓	M	8.5
	N	4
貨車斜坡道下層入口處		8
貨車斜坡道上層出口處		6.7

- (四) 為保障展覽館之結構體及地板安全，進出展場車輛之貨車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者（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或任何噸位之起重機（吊車）、吊重卡車、堆高機者，應填妥「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堆高機申請表」、「參展廠商自行委託其他搬運公司切結書」、「堆高機進場服務同意書」，最遲須於進場一週前提出申請。如對相關申請程序或載重限制與規範有疑問者，請另電洽主辦單位或南港 1 館場地管理組。
- (五) **2.5 噸(含)以下堆高機，限用電動堆高機進場作業，柴油或瓦斯堆高機均不得入場。**如需使用，請自行聯繫以下業者（非合約）
- 上昇堆高機有限公司 電話：02-2505-4216
 - 乙城堆高機企業有限公司 電話：02-8521-0088
- (六) 因南港 1 館展場地地面為硬化地坪，**因此禁止抓斗車進入作業**，請廠商注意配合。
- (七) 請務必於 10 月 28 日下午 6 時前完成所有攤位裝潢及展品布置工作。展場內禁止使用發電機。進場期間，如提前完成布置工作，仍請派員在攤位照顧，以免展品遺失。
- (八) 依據菸害防制法，展館全面禁菸，如有抽菸需求請至展館外吸菸區吸菸。展覽期間（含進退場），台北市衛生局將派員來館巡查，如有違反規範將開單處罰，為了您的健康，**嚴禁在展館內吸菸**。
- (九) 參展廠商應注重公播版權音樂之播放，應依法取得授權始得播放。

五、 展出期間應注意事項

- (一) 展出期間，大型展品一律不准再運入或運出展場。參展廠商如需補充小型手提物品，可於 10 月 29 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10 月 30 日至 10 月 31 日為上午 9 時 30 分至 10 時），展覽開始前進行。
- (二) 參展廠商如想將輕便展品攜出展場，需至主辦單位服務台申請並填妥放行條，經審核無誤，始可放行。**放行單使用時間至展出最後 1 日中午 12 時止，最後 1 日中午 12 時起至下午 4 時，任何展品均不得攜出展場。**
- (三) 本展禁止零售展品，禁止於 10 月 31 日下午 4 時前打包展品或撤離攤位，如經本展巡查小組查證登錄後，主辦單位將禁止該參展廠商在 2 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 (四) 參展廠商對其展品及裝潢材料應自行投保產險，展覽期間（包括展前布置及展後拆除期間）如有任何財物損失，應自負一切責任。
- (五) 凡未獲得政府准許進口之產品，均禁止在本展場展出。
- (六) 非屬本展規範展出項目，請勿於攤位內陳列；如在現場展出，一經本展稽查小組查證記錄後，將勒令立即停止繼續展出，並亦禁止其 2 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 (七) 參展廠商應以招牌或其他方式，於攤位明顯處標示公司名稱（或品牌名）及攤位號碼；若未標示、標示不明或標示名稱與參展報名資料不符者，參展廠商應於主辦單位通知之限期內完成修正，逾期未修正者，將立即勒令停止該參展廠商繼續展出，並在禁止該廠商在 2 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 (八) 台北世貿中心展覽館（含南港展覽 1、2 館）設立宗旨係為促進貿易，禁止在展館內從事政治性活動或利用視聽設備播放政治性資訊，發送政治性傳單等，若有違反，本會將立即勒令停止該參展廠商繼續展出，並禁止該廠商在 2 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 (九) 除主辦單位外，展期間任何人不得佔用走道或於公共區域擺置物品，亦不得於攤位以外散發文宣品。如有違規放置之物品，主辦單位得以立即清除或沒收該物品，不負保管及原物歸還之責，清除所衍生之費用由該物品之所有人負擔。
- (十) 參展廠商在展覽期間，現場機器操作或舉辦宣傳活動時，發出噪音（超過 85 分貝）、灰塵、惡臭或導致走道壅塞，影響其他參展廠商之展示時，經主辦單位勸告無效或情況急迫無從勸告時，除沒收已繳保證金外，得採取停止供應水、電或禁止廠商繼續展出之措施，並將禁止該參展廠商在 2 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 (十一) 展覽期間之宣傳活動：
- 1、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舉辦活動僅限於自有攤位內為之，不得佔用公共走道（或公共區域），亦不得於攤位以外散發文宣品，並有維持走道暢通之責。如佔用公共走道（或公共區域）經勸導後未能改善，主辦單位將禁止參展廠商於本展期間繼續辦理該活動，並禁止該參展廠商在 2 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 2、為維護展場秩序，嚴禁與非參展廠商於展場內舉辦任何形式之推廣活動，參展廠商之攤位、所有宣傳活動看板、贈品及現場工作人員身上均不得出現、配帶或穿著印有非參展廠商公司之名稱及 Logo，一經發現，現場認定，將立即勒令停止該活動舉辦並驅離該非參展廠商，禁止該等廠商（含配合之參展廠商及該非參展廠商）參加下屆展覽。
 - 3、基於安全及展場秩序考量，參展廠商舉辦之活動現場，須自負相關之法律責任，應避免有危害他人安全之活動或行為（如丟擲贈品或紀念品等）。如有違反，經本展糾察小組取締紀錄後仍未改善者，禁止該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繼續舉辦任何活動。情節嚴重者，禁止該參展廠商參加下屆展覽。若有危害他人情節，參展廠商須擔負法律及賠償責任。
- (十二) 展出期間如須於展場使用無線麥克風，請事先向本會提出申請，並告知擬使用之頻率，以避免因頻率相近互相干擾。

六、參展證及其他服務

- (一) 參展廠商識別證 (Exhibitor Badge)：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進出識別用，無證者不得進入展場。**每攤位配發 6 張，每家參展商上限至多 60 張，請於 10 月 13 日前至本展網站登錄參展廠商姓名資料**（未上網登錄者，識別證僅載有公司名及國別，姓名欄則為空白），如欲增購，參展廠商證每張新臺幣 200 元，逾期恕不受理，參展商於進場報到時（10 月 27 日至 10 月 28 日），憑公司名片至大會服務台領取參展廠商識別證，未繳交裝潢切結書及參展廠商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者，恕無法領取。
- (二) 為使參展商及參觀買主雙方在展覽現場都能快速蒐集對方聯絡資訊，可於展覽網站左上方下載展覽 APP，使用 APP 內建的「參觀證掃描器功能」，互相掃描對方證件上的 QR Code，即可將對方的基本資料匯入 APP 蒐集器中，現場即可檢視。（**註：若參觀買主為現場換證，約 1 星期後才會更新基本資料內容，展場即時資料僅適用於展前已預登之買主**）
- (三) 使用步驟：登入「台灣國際智慧能源週與台灣國際淨零永續展」參展廠商會員→展覽相關作業-線上申請系統→參展證線上申請→點選「新增一筆」開始客製化參展證（1 姓名中英文皆可）
※ 申請後若要修改，請由申請編號進入。

1、登入參展廠商後台 > 點選「線上申請系統」



2、點選新申請內的「參展證申請」後方加號符號



3、按「新增一筆」後，新增廠商識別證資料 *欄位為必填，填畢按送出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攤位號:

線上申請概況

線上申請

新申請

草稿

已申請

常見問題

參展證申請說明：

- 填寫之資料將使用於展證上之QR code,供買主使用展覽App掃描蒐集資料
- 若未填寫將直接提供僅印有公司名之參展證
- 請於進場報到時至服務台憑公司名片領取

若有其他需求如加購、共同展出、外商或其他參展證問題等請洽主辦單位
系統技術問題請洽主辦單位

配合政府防疫新生活運動，敬請協助配合入場實聯制，參展更安心~

*國別 Taiwan 中華民國

*姓名 (剩下 20 個字元數)

職稱

*E-mail

*連絡電話

送出查詢 重設 Back

4、申請後如欲新增或修改，請點選「已申請」進入修改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攤位號:

線上申請概況

線上申請

新申請

草稿

已申請

常見問題

> 已申請項目

須修正

已收件

參展證申請(2020GFB000001) 已收件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攤位號:

線上申請概況

線上申請

新申請

草稿

已申請

常見問題

參展證申請說明：

- 填寫之資料將使用於展證上之QR code,供買主使用展覽App掃描蒐集資料
- 若未填寫將直接提供僅印有公司名之參展證
- 請於進場報到時至服務台憑公司名片領取

若有其他需求如加購、共同展出、外商或其他參展證問題等請洽主辦單位
系統技術問題請洽主辦單位

配合政府防疫新生活運動，敬請協助配合入場實聯制，參展更安心~

識別證公司名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租用攤位數：1.0
可免費申請參展證數：4
目前已免費申請的參展證數：1
剩餘可免費申請的參展證數：3
(註：1個攤位4張，每增租1個攤位加發2張)

申請名單：

新增一筆 刪除勾選

	姓名	職稱	國家	Email	建立日期	修改日期	
編輯			Taiwan 中華民國		2020/08/18 15:57	2020/08/18 16:08	☐

5、如有參展證申請問題，請洽外貿協會展五組 史又欣小姐

TEL: (02)2725-5200 分機 2282 energy@taira.org.tw

七、展場設施說明及周邊服務廠商

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服務設施及地點；電話總機 (02) 2725-5200

(一) 展場服務設施、地點及聯絡電話

服務設施	地點	電話
1. 特約報關行	紳運公司 陳樹林先生	02-2758-7589
	長榮物流 何長紘先生	02-2512-6510
2. 醫務室	1樓、4樓醫務室	分機 5119 分機 5347
3. 哺集乳室	1樓115室(摩斯漢堡旁)； 1樓西南女廁旁	請至展館服務台登記
4. ATM提款機	1樓西側南門入口處	-
5. 行動電源租借站	1樓 J區大廳、K區南門廳 4樓 M區大廳	-
6. AED自動體外除顫器	1樓 J區 4樓 M區	
7. 新聞室	4樓 403室 (西北側)	
8. 穆斯林祈禱室	4樓 426、428室	
9. 配合清潔	正年清潔有限公司	葉小姐 0936-628-321

(二) 大會水電

項目	公司	電話
水電服務	1樓南側服務台	分機 5569
	4樓南側服務台	分機 5568

(三) 交通

設施	地點
臺北市捷運	欲搭乘文湖線(棕線)及板南線(藍線)請至 1 樓 K 區入口旁「南港展覽館站」搭乘。
南港展覽館停車場	1. B1停車費率： (1) 非展覽期間：每小時40元，每日收費上限200元。停放之車輛如逾22:00仍未駛離，須另繳付過夜停車費300元。 (2) 展覽進場最後一天(10月28日)：每小時60元，每日收費上限350元，持有臺灣職安卡及本會製發的會展服務證之裝潢廠商可享有上限180元優惠(16:00前須前往停車場出口處取得代幣)。停放之車輛如逾22:00仍未駛離，須另繳付過夜停車費300元。 (3) 展覽期間：汽車停車費率每小時60元，無收費上限。停放之車輛

	如逾22:00仍未駛離，須另繳付過夜停車費300元；機車採計次收費，每日每次30元。汽機車進出場皆採車牌辨識，離場前須先至繳費機完成繳費。（廠商可憑參展證購買當日350元停車優惠卡，展期每日9時至13時至1樓J區展館服務台購買，13時至15時請至B1停車場管理室購買）。 2. 其他公民營停車場：請參考附件22。
--	--

(四) 展館周邊餐飲

服務項目	公司	電話(02)2725-5200
菲思特西式餐廳 (3樓)	富信大飯店	(02)2641-6422 分機5210、5213、5283
燴館中餐廳含宴會廳 (3樓)	燴展國際餐飲	02-2651-8090
便利商店 (1樓)	統一超商	02-2651-9408
簡餐 (1樓西側)	炸雞大獅	分機 5157
	摩斯漢堡	分機 5152
	Messe Bistro	分機 5153
	路易莎咖啡	分機 5156
麵包坊 (1樓)	Real烘焙坊	分機 5151
微熱山丘、興波咖啡、 Smille微笑蜜樂		

八、展商行銷資源

- (一) 展品中、英文宣傳資料：為協助貴公司加強國內外宣傳，請貴公司提供中、英之新聞稿（含產品名稱及特色說明）與產品照片或型錄，於即日起至9月1日前至官網「參展廠商>廠商宣傳資料表」進行上傳。洽詢窗口：外貿協會展覽處何偉晴小姐，電話：02-2725-5200 分機 2856，E-mail：energy@taitra.org.tw（產品資料將選擇具特色者報導，於展前及展覽期間發送展會訊息予國內外參觀者、廠商及媒體。）

- (二) Energy Taiwan 官方網站網路行銷服務：展覽官方網站提供參展廠商最佳曝光管道，參展廠商可透過展覽官方網站刊登產品型錄與發布參展動態等，吸引國內外買主目光。國際買主自展前、展中至展後皆能於此平台接收貴公司最新資訊。展覽官方網站為您提供最具專業性、精準媒合商機之網路行銷平台，是開啟網路行銷的第一選擇。

1、免費網路行銷服務：

- 資格：2025 年參展廠商。
- 服務內容：
 - 專業推廣 | 免費上載 10 張產品型錄。
 - 互動公關 | 買主互動訊息匣、發布參展動態訊息及寄送電子邀請函等。
 - 便利服務 | 展覽線上申請系統、洽談會系統。
 - 強力曝光 | 展覽官方網站持續於各大網站強力曝光、定期發送電子報、社群媒體聯播。

2、使用步驟說明：1 註冊→2 登入→3 上傳

- 【註冊】展商登入時，帳號請填寫「**參展聯絡人 E-Mail**」後按下一步。若帳號尚未註冊，系統

會引導依其指示填寫資料及設定密碼；若已註冊，填入密碼及驗證碼後即可至個人化首頁。

- ii. 【登入】於展覽網站首頁右上方表單中選擇「登入 Login」，輸入帳號/密碼即可登入。
- iii. 【上傳】於廠商專區下點選「產品型錄」→「新增」，並依序填入產品資訊，點選「確定」即完成產品型錄上傳。

(三) 展覽現場行銷贊助機會：展覽現場行銷贊助機會，可於眾多展商中脫穎而出，吸引參觀人潮。詳官網路徑：「參展廠商>2025 行銷贊助方案」

(四) 展覽文宣品：大會於展前製作宣傳 EDM，請廠商自行上官網下載運用。

官網操作方式：

1. 於展覽官網首頁右上方選擇「登入/Login」 	2. 輸入帳號密碼 
3. 點選【產品型錄】新增產品資訊	
	
4. 點選【個人資料管理>公司資料維護】新增公司 logo 以及中英文簡介	



九、攤位裝潢及設備

- (一) 外貿協會專業展裝潢特約承建商為「歐也空間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光洋波斯特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與「安益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請詳本展網站【參展廠商】項下之「大會合約商」。

台灣國際專業展裝潢特約承建商：

歐也空間 *2025 台灣國際智慧能源週承攬廠商	光洋波斯特	安益國際
TEL: 886-2-2655-2777 FAX: 886-2-2655-2999	TEL: 886-2-2346-5678 FAX: 886-2-2346-5679	TEL: 886-2-2758-5450 FAX: 886-2-2790-0720

- (二) 參展廠商租用之攤位皆為空地/淨地 (未含地毯與任何攤位設備)，得自行委託上述展覽特約裝潢承建商或逕洽國內合法裝潢商承作。參展廠商報名所繳費用如為含「基本裝潢攤位」，如需基本裝潢外之設備及配電時，必須向本展指定裝潢商「歐也空間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租用其服務。參展廠商須注意裝潢特約承建商所提供之各項配備價格、訂單回傳及付款時間等相關規範，並與該裝潢特約承建商確認所提需求以避免產生糾紛。
- (三) 除「島嶼型」攤位外，所有攤位皆須架設背板 (後方及隔壁攤位間隔)，並進行美背，結構技師將到場檢查，若有結構不符，展商將被要求進行修正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
- (四) 攤位設計審核
- 承租空地攤位的參展廠商必須於 9 月 26 日前提交「附件 1-1 裝潢切結書、攤位設計圖」及「附件 1-2 參展廠商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供主辦單位進行審核。參展廠商須遵守大會規定，如攤位未能符合參展規定事項，將被要求進行修正，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
 - 承租大會基本裝潢攤位 (shell scheme) 的廠商，僅須繳交附件 3「基本裝潢申請表」，不需繳交附件 1-1 裝潢切結書及攤位設計圖。
 - 展商攤位臨柱面，須請指定裝潢商親至展館了解設施位置實況，進場若有結構不符合的情況，展商將被要求進行修正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
- (五) 二層樓攤位：申請搭建 2 層樓攤位廠商，請填妥附件 11，並備齊其他文件用印後於 9 月 26 日前寄出，逾期不候，申請核准後需繳兩層樓攤位使用費，詳細規範如附件 11，重點如下：
- 須承租 4 個攤位 (含) 以上，每一展覽攤位 3 公尺×3 公尺，且成 6 公尺 ×6 公尺之最小排列者，方得申請搭建 2 層攤位。

- 2、須於 9 月 26 日前備齊下列資料，以掛號郵寄外貿協會（下稱本會）承辦單位，提送之資料有缺漏，經通知而未於期限前完成補件者，視同放棄申請。
 - i. 申請表 1 份。
 - ii. 參展公司切結書 1 份。
 - iii. 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切結書 1 份。
 - iv. 經合格開業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簽證之設計圖、結構圖、及結構計算書（含女兒牆高度應符合職安法至少有 90 公分以上且需有強度計算，2 層樓地板載重及可供容納人數）各 1 份；設計圖須包括平面圖、正立面圖、側立面圖。
 - v. 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執照影本、開業證書影本及當年相關公會之會員證明文件影本各 1 份。
 - vi. 經本會核准搭建 2 層樓攤位之廠商須投保每人每一事故保額新台幣 200 萬之意外險及第三責任險單副本，保險期間自進場第 1 日 0 時起至出場最後 1 日 24 時止。
- 3、搭建 2 層攤位者，須另行繳交 2 樓攤位使用費，2 樓攤位使用費以審核後設計圖之 2F 面積（含樓梯）除以 1F 面積乘以 1F 含稅總攤位費計算，本會審核資料需 10 個工作天，請於規定日期內繳交完成。
- 4、簽證之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應負施工監造、結構安全及使用管理之責任。一切意外造成之損害及第三人身傷害概與本會無關。
- 5、2 樓樓板之高度，自地面算起不得超過 2.5 公尺，2 層攤位之總高度不得超過 4 公尺。
- 6、2 樓四周須設置安全護牆，其高度自 2 樓樓板算起，至少應達 90 公分，最高不得超過 150 公分，內部隔間之高度亦不得超過 150 公分，且不得設置天花板。
- 7、**2 層樓四周設置之安全護牆與其他廠商攤位相連接之一面，牆版背側必須美化，且不得設置公司或產品品牌圖文；違反者，主辦單位有權委請合約裝潢商代為美化，所有費用由參展公司負擔，不得有任何異議。**
- 8、搭建 2 層樓樓板總面積（含樓梯）100 平方公尺以上含多層樓裝潢應遵守以下規定：
 - i. 應全時聘請保全現場負責公共安全及展覽期間專責消防監視。
 - ii. 上下樓層每 50 平方公尺需增設滅火器 1 只。
- 9、搭建 2 層樓面積達 100 平方公尺以上，該簽證之結構、建築師或土木技師應到場負監造之責。
- 10、攤位之搭建不得破壞任何展場設施，不得在展場地板、水泥柱、牆壁等物體上使用釘具或自天花板懸吊任何物品，且不得封閉消防設施及水電管線，違者本會得強制立即拆除。
- 11、攤位上方不得以布幔或木板封頂，如有特殊裝潢需求，參展廠商應提出申請，本會審查核准後始可施工。
- 12、搭建 2 層樓攤位時，攤位下層結構須設置橫向或側向支撐，可抗地震或水平力量搖晃，若無設置橫向或側向支撐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禁止展出。
- 13、獲本會書面同意搭建 2 層樓攤位後，如任意變更攤位設計或違反本須知之規定者，本會除立即停止供電、封閉攤位外，且將禁止參展者 2 年內參加於南港 1 館舉辦之活動，及本會所舉辦之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及展覽，施工包商亦將禁止於 2 年內進入本會營運管理之展覽館承攬工程，本會 2 年內不受理該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之簽證。
- 14、**未經申請或未獲核准，而自行搭建 2 層樓攤位者，一經查獲，需立即拆除，或於主辦單位同意後得補辦申請手續。於開展前(含進場期間)提出申請者，除需依相關申請規範辦理外，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台幣 1 萬元。展出期間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台幣 5 萬元。未完成此程序**

之前，主辦單位有權強制拆除或不供應該攤位之電力。

(六) 超高建築

- 1、參展廠商如欲搭建超過 4 公尺但低於 6 公尺之超高建築，請填妥附件 12 後提出申請，並備齊其他文件用印後於 9 月 26 日前寄出，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核准後需繳付超高建築使用費，相關規範請參照附件 12 所載須知辦理。
- 2、每一展覽攤位如為 3 公尺× 3 公尺，至少須承租 8 個攤位（含）以上，且成半島型（即三面臨走道）或島型（即四面臨走道）者，方得申請超高建築。
- 3、需備齊文件包括：
 - i. 申請表 1 份。
 - ii. 參展公司切結書 1 份。
 - iii. 建築技師切結書 1 份。
 - iv. 經合格開業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簽證之設計圖、結構圖及結構計算書各 1 份；設計圖須包括平面圖、正立面圖、側立面圖。
 - v. 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執照影本、開業證書影本及當年相關公會之會員證明文件影本各 1 份。
 - vi. 每人每一事故保額新台幣 200 萬元之意外險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副本 1 份；保險期間自進場第 1 日 0 時起至出場最後 1 日 24 時止。
- 4、搭建超高建築者，本會審核資料需 10 個工作天，請於規定日期內繳交完成。審查核准後，須另行繳交超高建築使用費。超高建築使用費以審核後設計圖之上視圖投影面積 18 平方公尺為 1 單位計收新台幣 10 萬元（含稅），如超過 18 平方公尺，則以超高建築上視圖投影面積除以 18 平方公尺換算單位數（無法整除，則無條件進位到整數），按單位數乘以新台幣 10 萬元計收。如搭建面積少於 18 平方公尺，仍以新台幣 10 萬元計收超高建築使用費。
- 5、簽證之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應負監造之責。
- 6、每座超高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 6 公尺。
- 7、**超高建築與其他廠商攤位相連接之一面，牆版背側必須美化，且不得設置公司或產品品牌圖文；違反者，本會有權委請合約裝潢商代為美化，所有費用由參展公司負擔，不得有任何異議。**
- 8、**另面臨走道之攤位裝潢，其牆面建築長度必須小於該面向攤位長度之 50%，且連續封閉牆面之長度不可超過 9 公尺。**
- 9、攤位之搭建不得破壞任何展場設施，不得在展場地板、水泥柱、牆壁等物體上使用釘具，或自天花板懸吊任何物品，且不得封閉消防設施及水電管線，違者本會得強制立即拆除。
- 10、獲本會書面同意搭建超高建築後，如任意變更設計或違反本須知之規範者，本會除沒收前述保證金外，且將禁止參展者於 2 年內參加本項展覽，施工包商亦將禁止於 2 年內進入展覽大樓承攬工程，外貿協會 2 年內不受理該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之簽證。
- 11、未經申請或未獲核准，而自行搭建超高建築者，一經查獲，需立即拆除，或於本會同意後得補辦申請手續。於開展前（含進場期間）提出申請者，除需依相關申請規範辦理外，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台幣 1 萬元。展出期間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台幣 5 萬元。未完成此程序之前，主辦單位有權強制拆除或不供應該攤位之電力。

(七) 美化包柱

- 1、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 1 樓展場中含有 60 根柱子，如參展廠商使用攤位範圍包含該柱子之全部或一部份，**均須填具「包柱美化裝潢申請表」**並檢附攤位設計圖（含平面圖、立面圖）於 **9 月**

26 日前送達展覽主辦單位，經取得施工許可後方可施行包柱美化。

2、包柱方式說明如下：

- i. 包柱位置須緊鄰展場既有之組合式隔間牆（該隔間牆東向立面及西向立面寬為 215 公分，南向立面及北向立面寬為 235 公分；高度皆為 250 公分）。
- ii. 北側包柱增設牆面裝潢設計，不得妨礙取用既有電氣設備（電氣門、壓縮空氣管控制閥箱）及消防設備（火警盤、滅火器、排煙機開關、灑水開關）。
- iii. **基於消防安全考量，若參展廠商攤位邊界距離北側柱面未達 50 公分，建議於裝潢背板保留可供一人通行之暗門，提供展會期間臨時狀況須拿取消防設備或確認電器設備之用。**
- iv. 增設臨時包柱牆面高度不得高於 4 公尺，如欲高於 4 公尺須另申請超高建築。
- v. **展場既有之組合式隔間牆上不得打釘或黏貼海報等裝潢品。**
- vi. 如違反上述規範，經本會通知而未立即改善者，將逕予拆除，拆除費用由參展廠商負擔；如消防及相關單位開立罰單時，該罰款及相關責任概由參展廠商負責。此外，本中心將依本裝潢作業規範，對違規之施工單位另處以罰款。

3、攤位外臨走道之展場柱子作包柱裝潢而未申請者，經查獲除必須補填本申請表，並繳納罰鍰，計新台幣 2 萬元(每柱)。未完成此程序之前，主辦單位得拆除相關臨走道部分之包柱裝潢，另代加收清除所衍生之費用。

4、展館柱面資料可至本展網站首頁【參展廠商】項下之【展場平面圖】查詢。

(八) 依南港展覽 1 館防災計畫書規範，1 樓展場、雲端展場分別以淨寬 6.1 公尺走道劃分為各 8 個展覽攤位區，每區面積不得超過 3,000 平方公尺，以防止火災意外時火勢蔓延擴大。依消防法第 11 條之規定，展覽館全區及展場攤位裝潢應遵守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材料，相關材料包括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並於該材料明顯角落貼設經專業單位驗證之防焰標章。廠商並須於進場裝修起至展覽結束期間，於現場備妥其所使用防焰材料之有效證明文件，供消防單位備查。如有違反法令規定者，致本展館遭開立罰單或因而衍生之意外責任，概由相關違規廠商負一切責任。

(九) **攤位裝潢超過 2.5 米以上者，為不影響相鄰廠商權益須做美背處理（建議以素面裝潢材料為主），並不得出現公司名稱及公司 LOGO 等圖樣。**

(十) 本須知如有其他未規範之事項，悉依外貿協會各展覽館展場裝潢作業一般規範辦理，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隨時修訂之。

十、南港展覽館 1 館攤位防焰材料裝修規定說明

一、有關展覽館裝修須使用防焰物品之規定及法源說明：

(一) 法源：依消防法第 11 條之規定，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全區應遵守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防焰物品或其材料之防焰標示，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證具有防焰功能。相關之防焰物品包括：

- 1、地毯：梭織地毯、植簇地毯、合成纖維地毯、人工草皮等地坪鋪設物。
- 2、窗簾：布質製窗簾（含布製一般窗簾，直葉式、橫葉式百葉窗簾）。
- 3、布幕：供舞台或攝影棚使用之布幕。
- 4、展示用廣告板：室內展示用廣告合板。
- 5、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係指網目大小在十二公釐以下之施工用帆布。

(二) 防焰材料其他說明：

- 1、 防焰物品的目的在於防止微小火源的擴大，使燃燒初期的火勢受到抑制，而不會繼續擴大蔓延燃燒，或是使火勢受到阻礙，延緩火勢蔓延的速度。
- 2、 防焰物品本身並非不燃，而是其比一般物品更難以引燃而已。例如窗簾等物品，本身即可燃，但是因為經過防焰處理，所以較不易燃燒，而不是如鋼鐵、混凝土等不燃材料。因此，經過防焰處理後之物品，其本身在接觸火源時，起火燃燒之引燃時間比一般物品更長；已經起火燃燒的物品，則會延緩火焰蔓延擴大的時間，或於微小火源情況而自行熄滅。
- 3、 展場所有攤位須依上述說明，於使用地毯、窗簾、布幕及展示用廣告板等物品時，應採用防焰材料，並於該材料明顯角落貼設經專業單位驗證之防焰標章。

- (三)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 1 館管理單位及於該展館辦理展覽或活動之主辦單位，均須負責監督其相關廠商遵守上述消防法令規範，並依消防單位之要求規定各廠商，於進場裝修起至覽出場結束期間，需於現場備妥其所使用防焰材料之有效證明文件，供消防單位查核。如有違反法令規定者，致本展館遭開立罰單或因而衍生之意外責任，概由主辦單位及相關違規廠商負一切責任。

十一、水電設施

- (一) 主辦單位免費提供每攤位一般用電 (110 伏特) 500 瓦電量 (依攤位數累計)。如超出上述累計電量，或需 24 小時供電 (如水族箱、冰箱或特殊展示品)，或使用 220 伏特以上之動力用電及進排水管者，均須提出申請並付費，最遲應於 10 月 1 日前線上填寫水電申請表及攤位水電位置圖。
- (二) 本申請提供不同時間完成申請及繳費者，不同的水電計價方式，**申請時間以線上完成申請為準，惟若於申請後再有異動(追加或減少)作業者，將依異動日期計價：**
- 1、 9 月 17 日 (含當日) 前完成申請並按繳款單之繳款期限繳費者，可享 9 折優惠。
 - 2、 9 月 18 日至 10 月 1 日 (含當日) 前申請者，按標準收費。
 - 3、 10 月 2 日至 10 月 9 日前申請，須加付逾期申請費 20%。
 - 4、 10 月 10 日 (含當日) 以後須加付逾期申請費 50%。(依通知處理順序,無法現場立即施工完成最快隔天早上完成)
- (三) 1 樓展場攤位電源係自展場內柱子 (共 60 根) 電箱銜接。4 樓展場攤位電源則自展場東西 2 側牆面上之配電箱引接。
- (四) 進場期間 (展前一天除外) 僅供應展場壓縮空氣、裝潢工作用電及天花板照明，供攤位裝潢布置使用，不供應攤位照明用電。
- (五) 展出前一天上午 8 時展場全面供電，下午 6 時 30 分關閉電源。
- (六) 展期間展場供電時間為上午 9 時 30 分 (第一天為 9 時 00 分) 至下午 5 時 30 分。
- (七) 為保護特殊展品之用電安全，如有需要，請參展廠商自行加裝穩壓器或不斷電系統。
- (八) 若因實際用電量超過申請用電量而造成跳電事實，參展廠商需自行負責並負擔復電之所有費用。
- (九) 展場內禁止使用各型燃油式發電機組。

十二、臨時電話、光纖網路及租用 Wi-Fi 基地台說明

- (一) 參展廠商需裝置臨時電話者，請填妥臨時電話租用申請表，於 10 月 1 日前向中華電信公司台北東區營運所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130 號 1 樓，電話：02-27200149) 申請，逾時將停止受理。
- (二) 如需查詢臨時電話號碼，請於展覽前 7 日電洽中華電信公司受理申請之服務中心查詢。
- (三) 展覽結束日下午 4 時 30 分前，在南港 1 館展出之廠商，請將話機交至 1 樓 I 區東側卸貨區中華電信服務站，並辦理退機手續，未辦手續前，請自行保管話機，以免遺失。

- (四) 申請其他通信線路，請洽中華電信公司台北東區營運所辦理，如 MOD、ISDN、Hilink。

十三、展館免費 Wi-Fi 無線上網說明 (僅適用於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

- (一) 上網範圍限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 1、4 樓展場、B1 商店街、1 樓、3 樓、4 樓、5 樓公共廊道空間與會議室。
- (二) 僅提供參觀者及參展商收發 e-mail、瀏覽網頁等基本服務，Wi-Fi 無線上網服務會受限於通信技術瓶頸，如需長時間使用網路或大量上傳下載資料時，請另向中華電信公司申請網路租用。
- (三) 請參展廠商多多利用本館無線網路，勿自行架設無線設備。如有特殊需求必須自架無限網路相關設備者，敬請配合本館 RF 設定規範，請依 e 化申請表之相關規定設定。
- (四) 使用本服務時，請務必慎加保護您公司 (個人) 資料安全與隱私，若因故發生商業損失或法律爭議等問題，請自行負責。
- (五) 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保有未經通知隨時變更或停止本項服務之權利。

十四、國外參展品進口注意事項

除已繳納關稅辦理正式進口手續之產品外，可依實際需要辦理：

- (一) 押稅進口 (附件 16)：
請填寫並檢具進口產品型錄、商業發票及裝箱清單影本各 1 份，9 月 19 日前寄至外貿協會展覽處展五組史又欣小姐，電話 02-2725-5200 分機 2282。申辦參展證明函後，俾據以自行委託報關行向海關辦理押稅進口手續。【參展廠商不得以本會為展品之收貨人】
※ 此方式，在進口展品之處理方式及時間上較具彈性，且所負擔之手續費及倉租等較低廉。
- (二) 保稅進口 (附件 17)：
需事先徵得外貿協會書面同意以外貿協會為收貨人，在指定時間內將展品運達港口，並填妥具結委託書，交外貿協會指定之報關行辦理進口手續，展畢並由該報關行統一辦理展品復運出口或繳稅進口手續；其所需手續費，由參展廠商負擔。「保稅展品通關參展申請書」請至線上申請系統下載。
※ 由於保稅手續較為繁複，且需統一辦理展品進出倉及儲存手續，參展廠商需負擔之手續費及倉租等較高，除價值較高之機器須於展後復運出口者外，一般展品在我國有代理商者，仍以押稅進口較為便利。

十五、攤位內設置電視牆、舞台、音響、懸升氣球說明

- (一) 電視牆、LED 牆
設置螢幕面積合計超過 5 平方公尺之電視牆、大螢幕牆，須遵守下列事項：
 - 1、 電視牆之高度不得超過 2.5 公尺，且電視牆正面必須距離走道邊緣 (靠近攤位者) 1 公尺以上，或電視牆正面必須與走道邊緣成 30 度以上之斜角。
 - 2、 如需超過 2.5 公尺高度者，最高不超過 4 公尺，且正面必須距離走道邊緣 2 公尺以上或與走道邊緣成 30 度以上斜角。
 - 3、 電視牆應設置反傾倒設施 (加裝側向支架、固定鋼索及尼龍繩、另電視牆底座須墊鋼板，遇地震搖晃時，避免不均勻受力，造成倒塌之情形)，若未設置係屬一般違規。
 - 4、 電視牆撥放音量不得超過85分貝。
 - 5、 放映影片必須與展覽主題相符，不違反善良風俗。
 - 6、 凡設置電視牆之參展廠商如違反上述規範，一經查證屬實，即停止供電並禁止參加下屆展覽。
- (二) 舞台

- 1、攤位內設置舞台請於線上系統提出申請，用印後連同設計施工圖及 **1 張新台幣 10 萬元即期支票為保證金**，於**9月26日前**寄交外貿協會承辦窗口。請於設計施工圖中標示舞台退縮距離、舞台活動時間，舞台活動場次應間隔1小時以上，每次以20分鐘為限。
- 2、設置舞台規範事項：舞台外緣必須距離攤位基線50公分以上，舞台高度超出50公分者應等距退縮。進場期間，若經巡場人員開單告發舞台未內縮50公分後，無法於展前完成改善者，將沒收保證金新台幣1萬元。

(三) 音響設備(大於 20 瓦特)

- 1、攤位內設置輸出功率大於 20 瓦特之音響設備請使用線上系統提出申請，用印後連同設計施工圖及**1張新台幣10萬元即期支票為保證金**，於9月26日前寄交外貿協會承辦窗口。請於設計施工圖中標示喇叭位置、音響播放時間，每次使用時間應間隔1小時以上，每次以20分鐘為限。
- 2、設置音響設備規範事項：
 - i. 喇叭數量規範：3個攤位以下以1支為限，4個攤位以上得裝設2支以上喇叭，皆須提交音響位置配置圖審核（※設計圖無繳交者視同未申請）。放置位置須面向自己攤位內場及保持俯角，音量須保持在85分貝以下（開展前須配合主辦單位將音響音量定格），相鄰攤位不得同時辦理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須按主辦單位排定時程辦理，每場次應間隔1小時以上，每次以15~20分鐘為限。）
 - ii. 主辦單位將成立稽查小組，隨時管制及取締場內噪音。
 - iii. 場內噪音主辦單位得視違規情況分三階段處理：

第一次違規：當場口頭警告後開立告發單。

第二次違規：開立告發單，並沒收新台幣 1 萬元保證金。

第三次違規：開立告發單，並沒收新台幣 2 萬元保證金。

違規逾三次：主辦單位將停止供應該攤位之電力。
 - iv. 音量測量方法：分貝計置於離地面或樓板1.2至1.5公尺之間，接近人耳高度；測量地點以擴音設施音源水平距離3公尺之位置測定。
 - v. 使用無線麥克風須先核備麥克風頻率，並於獲同意後架設使用，倘違規逕於攤位架設使用，致干擾影響展館其它會議活動，外貿協會除立即要求停止使用相關設備外，並依前項三階段罰則處理。

(四) 攤位內懸升氣球

- 1、請使用線上系統提出申請，用印後併同即期支票保證金新台幣5萬元於**9月26日前**寄交外貿協會。
- 2、大型廣告氣球（每家廠商限直徑小於2公尺之氣球一個，僅限充入普通空氣或非可燃性氣體，不超過7公尺，除須繳付保證金支票新台幣50,000元外，另需繳付使用費每顆新台幣12,000元）；裝飾用小型氣球（限充入普通空氣或非可燃性氣體，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4 公尺且須繳付保證金支票新台幣50,000元，另需繳付使用費每顆新台幣12,000元）。懸升氣球之直徑需小於 2 公尺，且須確實固定於所展出之攤位上方範圍內，如氣球飄至其他參展廠商之攤位上方，須立即調整。
- 3、充氣完畢之氣球需於上掛前通知主辦單位前往量測直徑，通過量測之廠商始可上掛氣球。未通過量測之廠商須重新施作，未經量測即上掛者，主辦單位有權要求立即撤下接受量測，未通過量測又不配合撤下者，將開單告發並沒收保證金新台幣 5 萬元。
- 4、如氣球飄升至天花板或於天花板管道懸掛絲線，未於展覽結束前清除者，每一違規氣球扣繳新台幣5萬元之違約金，另加代清除所衍生之費用，保證金不足抵付時，仍應負責清償。

(五) 相關規範

- 1、 未經申請者，參展廠商不得辦理宣傳活動或設置舞台、音響、氣球。一經查獲，參展廠商應立即拆除該設置物或立即補辦申請手續，否則主辦單位得強行拆除或沒收該設置物，並禁止該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繼續舉辦任何活動，由拆除所衍生之費用應由該參展廠商負擔外，情節嚴重者，主辦單位將禁止該參展廠商在2年內參加本項展覽。未完成申請手續前，參展廠商不得辦理相關活動與音響設備。
- 2、 補辦申請手續者，除需依相關申請規範辦理外，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逾申請期限，於開展前（含進場期間）提出申請者，需另繳交違規使用費新台幣1萬元。展出期間提出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台幣3萬元。
- 3、 為維持展場秩序，提供買主優良洽商採購環境，請參展廠商於舉辦宣傳活動時，確實遵守「台北專業展參展一般規範」及「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相關規範，如有違反規範之情事，將依規範嚴格執行。主辦單位將配合設置機動之巡場人員，隨時於會場巡視並糾舉查報。糾舉查報之處理原則：
 - i. 口頭勸導，請於期限前改善。
 - ii. 開立告發單：
 - 第一次違規警告。
 - 第二次沒收所繳交之保證金。
 - iii. 參展廠商如有拒絕簽收告發單之情事，經主辦單位作成紀錄確認後，視同已通知參展廠商，參展廠商不得以未收到通知為由提出申訴。

十六、 外貿協會台北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

- (一) 本規定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下稱主辦單位）所擬定。
- (二) 本展報名資料、參展手冊及因展覽所衍生之資料（下稱本展資料），均視為本規定之一部分，對於本展參展廠商、聯展廠商及其分公司（下稱廠商）均適用之。
- (三) 廠商如已報名完成，視為已充分閱讀、理解本展資料及本規定並無條件同意遵守之，並同時授權主辦單位使用其提供之資料印製名錄或文宣品。
- (四) 廠商於展覽期間所為之行為，是否符合或違反本規定，均由主辦單位認定、解釋並執行之，不得異議。
- (五) 主辦單位有權拒絕外界競爭展或相關展承辦單位參展（包含子公司或代理商或相關企業為由）。如有矇混報名進場展出者，經發現除立即停止其展出外，所收費用概不退還，此條文所規定之情形，由主辦單位認定、解釋、執行之，不得異議。
- (六) 主辦單位有權視參展產品類別、實際報名情形及攤位需求狀況，規劃廠商展示樓層區域及核定攤位數；同時有權視參展產品性質及廠商以往參加台灣專業展或主辦單位所辦理之國內外推廣活動之紀錄，決定是否接受報名參展、調整報名展區及核定攤位數。
- (七) 除新創企業展區外，展區內皆為空地攤位，不含地毯及牆壁隔間，廠商皆需自行搭設基本裝潢，即地毯、牆壁隔間與公司招牌，不可直接使用空地攤位展出。
- (八) 主辦單位於展覽期日前約 90 日，將本展資料及本規定寄送廠商，並同時公布本展網站「www.energytaiwan.com.tw」供廠商閱覽、列印。廠商不得以未收受本展資料及不知其內容規定、說明，或以任何理由主張不受本規定之拘束。
- (九) 廠商於展覽期間每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不得再將參展產品攜入或攜出展場，惟輕便隨身物品不在此限。需要補充參展產品者，可於展覽首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或其餘展出日每天上午 9 時

30 分至上午 10 時進行。

- (十) 廠商於進場裝潢攤位前，應於主辦單位規定期限內，填寫繳交裝潢切結書、申請水電時間及其他相關文件，否則如有影響廠商裝潢作業及參展權益，由廠商自負責任。
- (十一) 參展產品如不願讓參觀者拍照或錄影，參展廠商應自行加設「請勿拍照」或「請勿錄影」中英文標示牌，惟對持有主辦單位所發記者證 (PRESS) 之記者及特約攝影者，應配合之，以利宣傳工作之進行。
- (十二) 廠商應於參展產品進場時於主辦單位指定地點領取識別證，展覽期間必須佩戴進入展場 (一人一證)。
- (十三) 展覽期間除另有規定外，禁止 12 歲以下者入場，以維護安全及秩序。
- (十四) 展覽期間 (含進出場) 主辦單位管理人員負責管制展場出入口，維持展場公共秩序，惟廠商對其參展產品、裝潢物料及工程設施均應自行派人照料，貴重展品應自行投保並聘僱警衛加強保全，如有遺失或毀損，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 (十五) 廠商自參展產品及裝潢品運至展場起，至展覽期間結束運離展場為止，應自行投保火險、竊盜險、水漬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 (包括天然災害附加險，如颱風、地震、洪水、豪雨及其他天然災害等)，任何參展產品及裝潢品於上述期間在展覽場地遺失或毀損，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參展廠商須嚴格遵守「台北專業展參展一般規範」，違規者除當場停止其展出外，將禁止其 1 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 (十六) 廠商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經主辦單位發現並要求改善未果後，得取消參展資格、停止其展出或停止水、電之供應，所收費用概不退還，該廠商至少 2 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主辦單位如因此涉訴或受有損害，廠商應負賠償責任 (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裁判費等)，不得異議：
 - 1、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冒用他人名義等方式參展。
 - 2、於報名時提供之參展產品型錄與報名資料或實體不符者。
 - 3、於展覽開始前 10 天尚未繳清參展費用。
 - 4、拒絕或終止授權主辦單位使用其提供之資料印製參展廠商名錄。
 - 5、攜帶易爆、易燃及其他危險物品、違禁品進入展場。
 - 6、於展覽期間，其承租之攤位近似空櫃或無受僱人或使用人在場。
 - 7、參展產品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虞而仍予以販賣、陳列、或廣告。
 - 8、參展產品或展示方式有違民法、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商品標示法、商品檢驗法、食品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
 - 9、參展產品或展示方式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
 - 10、經第三人向主辦單位提出和解書、民事敗訴判決書或刑事有罪判決書 (不論判決是否確定) 等佐證參展產品有侵害其權利之情形。
 - 11、攤位招牌與裝潢露出與報名表所列之公司中英文資訊不符。
 - 12、私自分租、轉讓攤位或以非報名之公司名稱 (包括贊助廠商名稱、關係企業 (子母公司)、原報名公司之第三地分公司、子公司等) 參加展出。
 - 13、參展產品為我國政府限制進口地區或該地區製造、生產、販賣之產品或我國法律規定之違禁品。

- 14、參展產品與展覽主題不符。
 - 15、在展場內零售。
 - 16、直接使用空地攤位展出。
 - 17、未向主辦單位申請並取得核准即搭設舞台音響設備、懸升氣球或搭設超過 4 公尺以上的建築物或裝飾物。
 - 18、在展覽期間製造 85 分貝以上之噪音。因示範、操作參展產品而產生煙霧、廢氣、灰塵、惡臭及刺激性氣體與揮發性有機
 - 19、化學溶劑汙染物等，未自備汙染處理設備或立即為妥善處理，致影響附近攤位及現場展出。
 - 20、於展覽期間公開播放之音樂、影像、圖片或相關資料有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虞。
 - 21、在公共設施、走道或牆柱上等攤位以外地區陳列參展產品或張貼、分發任何宣傳物品或資料。
 - 22、於公共區域從事推廣活動或置放公司或私人物品。
 - 23、因私人糾紛致他人至其攤位或展場內外鬧事或進行抗議，因而影響展覽秩序或形象。
 - 24、攤位上之設施、物品及參展產品在展覽期間（含進出場）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主辦單位管理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
 - 25、提前將參展產品打包、撤離會場或類似之行為。
 - 26、因攤位之設計、施工及電器使用不當等情事而發生火災。
 - 27、於退場後遺留參展產品或私人物品於展場。
- (十七) 展覽結束後，廠商應將所有參展產品及私人物品於退場時運出展覽館並全部清空，主辦單位將不負責展品保管之責任，如於退場後發現有遺留之參展產品及私人物品，將視為廢棄物，由清潔公司移除，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
- (十八) 主辦單位保留變更展出日期、地點及取消展覽之權，如因天災（地震或颱風等）、法定傳染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須變更展覽日期、地點或取消展覽，廠商已繳交之參展費用（含訂金及其他費用），主辦單位於扣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包含但不限於主辦單位因辦理本次展覽已支付廠商而無法取回之金額）後之餘額，無息退還廠商，惟不負擔其他損害賠償責任。
- (十九) 主辦單位為妥善辦理展覽，將善盡防疫相關措施，廠商確實了解並同意參與展覽應盡力配合主辦單位所採防疫作為，且廠商應自行承擔染疫或隔離等相關風險，故若因此產生爭議，參加廠商不得對主辦單位提出任何訴求，包括不得提出民事、刑事或行政上之主張。
- (二十) 廠商如因非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欲退出參展，參展訂金一經繳交，概不退還；攤位分配後始退出參展者，其所繳交之參展費用亦不予退還。
- (二十一)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之。

十七、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

請參展廠商務必通知裝潢承包商共同遵循該作業規範，相關規定請掃描 QR Code 或上南港展覽館官網查詢。

路徑：官網>租借場地>表單文件下載>展覽申請專區>外貿協會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



十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 (一) 為確實執行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所要求事項，施工人員未依規範佩帶展場服務證或未穿著所核備之制服、未佩戴安全帽、高度2公尺以上作業未佩戴安全帶、吊掛作業或堆高機作業時未設置人員指揮管制作業區域、吊掛物下方未放置安全錐且未管制人員禁止進入者等，本會將拍照並罰款處分，以確保施工人員安全。
- (二) 「參展廠商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及「裝潢切結書」請至線上系統填妥，並於9月26日前寄至以電子郵件寄至 energy@taitra.org.tw，如有疑問請洽 (02)2725-5200 轉分機 2282。
- (三) 有關施工安全，請各參展廠商除遵守「外貿協會承攬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辦法」「外貿協會施工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仍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進行關職業災害防止措施。

十九、裝潢廠商人臉註冊系統

- (一) 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進入南港1、2館及世貿1館施工人員需驗證職安卡，請裝潢廠商務必取得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核發之職安卡。
- (二) 一間公司 / 廠商僅能以統編註冊1組帳號密碼，可多人共用並上傳個人資料；未有統編之個人或工作室，請以身分證字號 / 護照號碼申請註冊。
- (三) 展館現場亦開放臨時註冊，但僅限當日有效，建議事先註冊加速入場施工。

※本手冊相關規範如有未盡事宜，一律以主辦單位之認定及解釋為憑據。

※若有裝潢規範修正，主辦單位將另行告知。

附件 1-1

請填寫本表後，彩色掃描後寄送至大會信箱：
外貿協會展覽五組 史又欣小姐
電話：(02)2725-5200，分機 2282
E-mail：energy@taitra.org.tw

截止日期
114 年 9 月 29 日

攤位號碼：_____

裝潢切結書

【以 e-mail 方式傳送本文件者，其電子形式之檔案視同與正本文件具同等效力，特此聲明。】

本公司參加 **2025 年台灣國際智慧能源週與台灣國際淨零永續展**，將偕所委託之裝潢公司共同嚴守展場相關管理規則及裝潢作業（含防燄材料等）規定事項，並將責成裝潢公司於出場結束日前，將裝潢材料及廢料（包含攤位上之膠帶及殘膠）全部清除完畢並運離展場，如違反規定，願無條件接受 貴會依規定處理，並負一切損害賠償及法律責任。

本公司保證如因攤位之設計、施工、使用或拆除不當等情事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 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訴追；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 貴會包括訴訟費、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參展廠商公司名稱：_____ 參展公司及負責人用印：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E-mail：_____

裝潢公司統一編號：_____ 裝潢公司及負責人用印：_____

名稱：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E-mail：_____

(必填) 水電承包商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E-mail：_____

地毯承包商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E-mail：_____

※請詳閱前述「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南港展覽館 1 館展場裝潢作業一般規定」所委託施工之廠商均已向本會完妥裝潢商資格登記後，填妥本件（請自行影印存參），連同（附件 1-2）參展廠商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以及攤位設計圖，請於 9 月 29 日前以電子檔方式寄回本會。未依規定送交本切結書者，恕不發給廠商參展識別證。

※已繳交附件 請參展廠商於進場期間（10 月 27 日至 10 月 28 日）憑公司名片至攤位所在樓層之服務台領取參展廠商識別證。

以上個人資料僅供外貿協會 114-116 年度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外貿協會該展承辦人。

附件 1-2

請填寫本表後，彩色掃描後寄送至大會信箱：
外貿協會展覽五組 史又欣小姐
電話：(02)2725-5200，分機 2282
E-mail：energy@taitra.org.tw

截止日期
114 年 9 月 26 日

攤位號碼：_____

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以 e-mail 方式傳送本文件者，其電子形式之檔案視同與正本文件具同等效力，特此聲明。】

本公司參加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 舉辦 2025 年台灣國際智慧能源週及台灣國際淨零永續展 (展期 10 月 29 日至 31 日)，已確實瞭解施工場所安全衛生之設施與要求事項，在施工期間本單位及承攬廠商願確實執行政府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其他法令規定，若有再承攬情形，將轉告再承攬人應注意職安事項及其他法令相關規定。在施工期間內有任何疏忽致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意外事故時，本單位及承攬廠商願負一切法律賠償責任。在施工期間本單位及承攬廠商對 貴會之設備或器具不得損壞，如有損壞，願照價賠償或無償修復。

本單位及再承攬廠商保證於作業期間，要求所僱勞工確實遵守下列規定：

1. 外貿協會承攬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規範

2. 外貿協會施工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規範

3. 場地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

4. 本單位及再承攬廠商應前往 <https://www.tainex.com.tw/> → 租借場地 → 職安管理及保險 → 1 館網頁詳閱 並確實了解職安相關規定，作業期間若有違規事項，願依規定接受處罰。

本單位知悉外貿協會已逐一口頭告知上述職安內容規定，本單位已充分閱讀且明瞭貴會工作場所環境與規定。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聯展集團若由同一家裝潢公司裝潢，可以由代表廠商統一填寫附件 1-3 的申請書，無須每家廠商個別繳交。
由主辦單位裝潢的標攤廠商無需繳交

立承諾書廠商/機構/單位：_____ 負責人：_____ 簽章

統一編號：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公司電話+分機：_____ 聯絡人手機：_____

E-mail：_____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為確實執行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所要求事項，施工人員未依規定佩帶展場服務證或未穿著所核備之制服、未佩戴安全帽、高度2公尺以上作業未佩戴安全帶、吊掛作業或堆高機作業時未設置人員指揮管制作業區域、吊掛物下方未放置安全錐且未管制人員禁止進入者等，本會將拍照並罰款處分，以確保施工人員安全。**請於9月26日前彩色掃描以電子檔方式寄回本會。**

以上個人資料僅供外貿協會114-116年度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外貿協會該展承辦人。

附件 1-3

請填寫本表後，彩色掃描後寄送至大會信箱：
外貿協會展覽五組 史又欣小姐
電話：(02)2725-5200，分機 2282
E-mail：energy@taitra.org.tw

截止日期
114 年 9 月 26 日

攤位號碼：_____

聯展廠商 裝潢切結書 及 安全衛生承諾書 統合表

【聯展廠商如果由一家裝潢商統一裝潢，除附件 1-1 及 1-2 之外，代表廠商再加填此張統合表即可】

範例：10 家廠商聯展，由代表廠商填寫 附件 1-1、1-2，並填寫附件 1-3 即可。

聯展集團代表廠商

參展公司統編：_____ 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用印：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分機：_____

行動電話：_____ E-mail：_____

統一裝潢公司

裝潢公司統編：_____ 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用印：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分機：_____

行動電話：_____ E-mail：_____

	攤位代表號	廠商統一編號	公司中文名稱
1			
2			
3			
4			
5			
6			
7			
8			

(若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加印)

以上個人資料僅供外貿協會114-116年度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外貿協會該展承辦人。

附件 2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 1 館 水電申請說明

1. 大會提供每 1 攤位免費基本用電 110V 0.5KW (500W)，並依攤位數累計。**未超過**免費基本累計電量，亦無使用 220V (含) 以上動力用電、用水、及 24 小時用電者，不另收費，但仍需於水電系統提交【水電配置圖】以利 110V 電源箱配置作業。截止日前未提供者，大會將逕行施工，電箱將代為規劃於攤位內靠角落位置，若現場臨時變更將酌收費用。
2. 用電量**超過**基本用電 110V 或需 24 小時供電 (例如：冰箱、冷凍或冷藏櫃) 或使用 220V (含) 以上之動力用電、進排水管及壓縮空氣等，均需按規定日期另外於水電系統提出申請，並依水電繳款單上規定日期完成繳款，以維護參展用電權益。
3. 一般用電 (110V) 免費基本用電加上追加申請，合計施作 1 個 110V 電源箱，每一回路最大用電量 22KW，超過 22KW 部分由另一回路供應；22KW 內僅一個 110V 電源箱。220V、380V、24 小時用電，以各自獨立的電源箱供應電源，所有電源箱皆無附插座。給水 (1/2 英吋) 排水 (3/4 英吋) 僅供應球閥不供應水龍頭，廠商自行裝設管路、水龍頭、水容器、水槽，如漏、淹水造成本會或其它廠商之損失，廠商須負全部賠償責任。壓縮空氣 (1/2 英吋) 僅供應球閥及快速接頭母接頭。
4. **展覽期間參展廠商若現場申請追加水電或水、電移位，本館將視現場配線溝槽位置和攤位隔間情況及附近攤位廠商配合意願等再決定是否同意申請；另展場攤位無法申請提前或延後供電**，請參展廠商務必留意水電申請截止日期及水電相關等事宜。
5. 各項電器設備耗電量請參閱「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
6. 如有 (1) 未經申請，私自接用水電； (2) 已申請未依期限繳費者； (3) 未依實際用電情形申請用電而超載者； (4) 其他違規及不安全之用電行為；本會得逕行切斷水、電源，不另通知。若因而造成之相關損失概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7. 凡申請水電者 (含 24 小時全天候供給水電者)，應自行加設保護措施 (如不斷電系統等)。若遇電力 (水) 力公司供電 (水) 中斷，或展館電 (水) 力設備臨時性故障時，均不予賠償。
8. 參展廠商與裝潢 (設計) 公司，於搭建攤位規劃前，應先參考展場溝槽平面圖後規劃電源箱配置點位。溝槽平面圖參閱請至南港展覽館官網 租借場地 表單文件下載 平面圖 南港展覽館平面圖(.DWG)。
9. 若攤位有進排水需求且為加高地板設計，因涉及攤位給排水配置作業，需先請大會電工協助確認加高地板維修孔的開設位置，參展廠商請勿先行開設維修孔以免造成預留孔位錯誤。
10. **撤銷或變更申請，須於進場首日 15 天前以書面提出，將退還已繳費用之 80%，逾期提出將不予接受變更或退費。**
11. 展場內，禁止使用燃油式發電機組供電。
12. 各參展廠商申請用電合計容量，若超出展覽館既有供電迴路容量時，本會將停止受理申請。展出期間，廠商使用之用電若超出申請用量時，經本會查覺，超出部份需補費。而該超出部份，如影響電力系統運作時，本會有權立即斷電不另行通知，如因而造成損失，概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13. 計費規則：
 - (1) 請於線上水電申請系統申請，申請日期及以送出系統日期為憑。
 - (2) 計費規則：
 - (a) 114 年 9 月 17 日前完成申請者，可享 9 折優惠。
 - (b) 114 年 9 月 18 日至 10 月 1 日申請者，按標準收費。
 - (c) 114 年 10 月 2 日至 10 月 9 日申請者，須加付逾期申請費 20%。(依通知處理順序)。
 - (d) 114 年 10 月 10 日 (含當日) 以後申請，須加付逾期申請費 50%。(依通知處理順序，無法現場立即施工完成，最快隔天早上完成。)
 - (3) 本會收到申請表後，將寄發參展廠商水電繳款單。
14. 水電申請查詢電話：(02)2725-5200 分機：5569 (1 樓展場 sec5powerhk@taitra.org.tw)、5568 (4 樓展場 sec5powerhk@taitra.org.tw)
時間：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例假日除外)。

1 參展商如何登入專業展水電申請系統

參展商可由各展覽官網(會員專區)，登入外貿協會會員帳號後，在個人化頁面選單，點選“水電線上申請”進入專業展水電申請系統頁面。

各展覽官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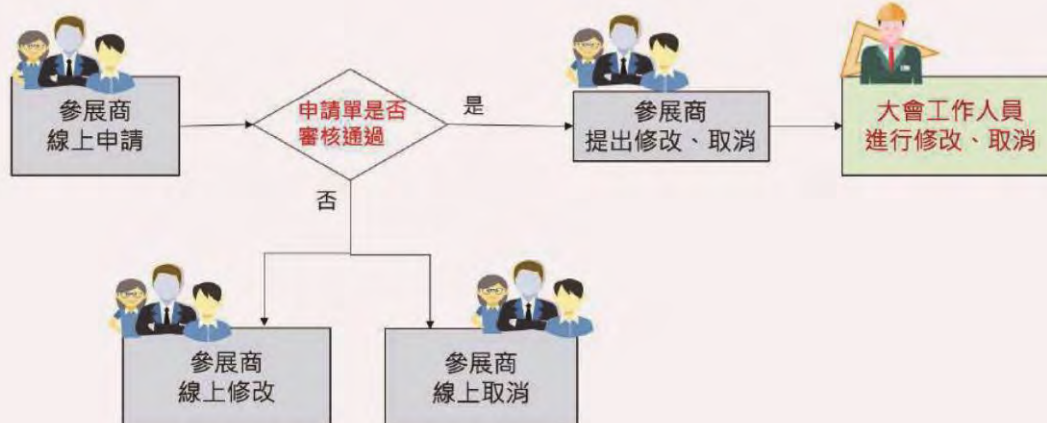


重要提醒!!

請先至外貿協會官網，註冊成為外貿協會會員，以利登入專業展系統。

若您尚未註冊請點選

2 水電線上申請流程



3

首頁/申請須知

主選單

切換中/英文

水電申請說明

展覽主辦單位提供每攤位110V/5000W電量（依攤位面積計算），但不敷用者請事先提出申請，作業時間如下：

- 2024年5月13日（含當日）起申請費：每1小時續費。
- 2024年5月14日至5月15日（含當日）起申請費：每1小時續費。
- 2024年5月16日至5月17日（含當日）起申請費：每1小時續費。
- 2024年5月18日至5月19日（含當日）起申請費：每1小時續費。

新申請 申請費：每1小時續費。

申請查詢 申請費：每1小時續費。

進行新申請
執行基本電力上傳水電配置圖或追加申請

進行申請查詢
執行申請查詢、修改、水電配置圖補件

4

價目表

檢示價目表

價目表

序號	電壓/電流	價格/單位	序號	電壓/電流	價格/單位
1	110V/2A	800	35	110V/20A	2,800
2	110V/3A	1,200	36	110V/30A	3,200
3	110V/4A	1,600	37	110V/40A	3,600
4	110V/5A	2,000	38	110V/50A	4,000
5	110V/6A	2,400	39	110V/60A	4,400
6	110V/7A	2,800	40	110V/70A	4,800
7	110V/8A	3,200	41	110V/80A	5,200
8	110V/9A	3,600	42	110V/90A	5,600
9	110V/10A	4,000	43	110V/100A	6,000
10	110V/11A	4,400	44	110V/110A	6,400
11	110V/12A	4,800	45	110V/120A	6,800
12	110V/13A	5,200	46	110V/130A	7,200
13	110V/14A	5,600	47	110V/140A	7,600
14	110V/15A	6,000	48	110V/150A	8,000
15	110V/16A	6,400	49	110V/160A	8,400
16	110V/17A	6,800	50	110V/170A	8,800
17	110V/18A	7,200	51	110V/180A	9,200
18	110V/19A	7,600	52	110V/190A	9,600
19	110V/20A	8,000	53	110V/200A	10,000
20	110V/21A	8,400	54	110V/210A	10,400
21	110V/22A	8,800	55	110V/220A	10,800
22	110V/23A	9,200	56	110V/230A	11,200
23	110V/24A	9,600	57	110V/240A	11,600
24	110V/25A	10,000	58	110V/250A	12,000

點選 下一步

點選 下一步 6

7 申請 - Step3
水電配置圖

水電配置未完成，先申請再後補上傳時勾選

上傳配置點檔案

點選線上繪圖

點選下一步

8 申請 - Step4
預覽並確認

預覽申請內容

顯示無折扣、優惠折扣或逾期加一成依各展規定辦理

完成申請送出

9

申請查詢

重要提醒!!

- 申請若未審核或審核不通過時，參展商可自行點修改或取消，進行修改或取消。
- 申請已審核過產生繳款單時，參展商請通知大會水電廠商協助修改或取消。

TAIWA 專業展水電線上申請

申請查詢

申請審核通過後，提供繳款單下載

申請未通過或尚未審核時可以進行修改或取消

提供補件上傳或線上繪製配置圖

序號	申請編號	日期	申請狀態	配置圖狀態	審核人	審核時間	操作
1	EW-PL2024001	2024-04-05	審核通過	已確認	王嘉	2024-04-05	修改 取消 繳款
2	EW-PL2024002	2024-04-05	審核通過	未上傳	王嘉	2024-04-05	修改 取消 繳款
3	EW-PL2024003	2024-04-05	審核通過	通知補件	王嘉	2024-04-05	修改 取消 繳款
4	EW-PL2024004	2024-04-05	審核通過	通知補件	王嘉	2024-04-05	修改 取消 繳款
5	EW-PL2024005	2024-04-05	待審核	待確認	王嘉	2024-04-05	修改 取消 繳款

10

E-mail通知

- 當水電追加申請審核通過後，參展廠商會收到Email：水電申請繳款單通知

水電申請繳款單通知

ttsw@taiwa.org.tw <ttsw@taiwa.org.tw>

2024年3月31日 星期五 上午11:28

收件者: CCexhibitor026/CC展代測試公司26

CCexhibitor026/CC展代測試公司26您好,

繳款通知

請您點擊下面連結下載繳款單並於繳款期限內完成付款。

點擊“下載繳款單”
下載繳款單PDF檔

下載繳款單

聯絡資訊

大會水電申請服務專線：(02)2725-5200 轉分機5569

- 有任何問題請洽：
- (02)2725-5200
- 1F展場 西北水電
廖小姐 分機5568
- 4F展場 鴻冠水電
陳小姐 分機5569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 1 館

水電工程收費基準

(含稅價)

項次	項目	定價 (元)	項次	項目	定價 (元)
1	單相 110V 5A (500W)	800	35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50A	64,433
2	單相 110V 10A (1,000W)	1,600	36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75A	73,050
3	單相 110V 15A (1,500W)	2,400	37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200A	95,692
4	三相 110V/190V 2KW	3,200	38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225A	110,182
5	三相 110V/190V 4KW	6,400	39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250A	125,818
6	三相 110V/190V 6KW	9,600	40	三相 440V 動力用電 15A	9,792
7	三相 110V/190V 9KW	14,400	41	三相 440V 動力用電 20A	12,644
8	三相 110V/190V12KW	19,200	42	三相 440V 動力用電 30A	16,909
9	三相 110V/190V 15KW	24,000	43	三相 440V 動力用電 40A	20,452
10	三相 110V/190V18KW	28,800	44	三相 440V 動力用電 50A	24,465
11	三相 110V/190V 22KW	35,200	45	三相 440V 動力用電 60A	31,127
12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5A	3,756	46	三相 440V 動力用電 75A	36,973
13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20A	7,270	47	單相 24 小時 110V 5A (500W)	2,573
14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30A	9,671	48	單相 24 小時 110V 15A (1,500W)	3,347
15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40A	12,235	49	單相 24 小時 110V 20A (2,000W)	3,847
16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50A	14,939	50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15A	11,015
17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60A	19,696	51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20A	16,760
18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75A	22,684	52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30A	21,868
19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00A	29,844	53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40A	25,548
20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25A	36,552	54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50A	29,359
21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50A	43,649	55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60A	38,614
22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75A	48,801	56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15A	18,046
23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200A	67,978	57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20A	22,303
24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225A	79,004	58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30A	30,181
25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250A	91,177	59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40A	36,634
26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5A	9,013	60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50A	43,215
27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20A	11,605	61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60A	55,242
28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30A	15,349	62	44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15A	19,605
29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40A	18,374	63	44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20A	24,381
30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50A	21,866	64	44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30A	33,299
31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60A	28,010	65	44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40A	40,790
32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75A	33,075	66	44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50A	48,412
33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00A	43,702	67	給排水管	5,000
34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25A	53,874	68	壓縮空氣	6,000

以上電力附 NFB 箱體，無提供插座，定價包含展覽期間水電費用，均為台幣含稅價。

附件 2-3

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

品名	耗電量 (瓦)	品名	耗電量 (瓦)
基本裝潢投光燈	10W	電視	150W
方型投光燈 (圓型)	100W	咖啡機	600W~1500W
鹵素燈	50W	冰箱 (家用)	80~200W
日光燈	10~40W	開水機	600W
個人電腦 (桌上型)	100~200W	電磁爐	800W
個人電腦 (筆記型)	20~50W	微波爐	800W

※本表僅供參考，實際消耗功率應以該產品設備標示為準。

※實際消耗功率，例如電磁爐，請參考電磁爐背面的產品規格表(銀色貼紙)。

110V 用電計算說明：0.5KW(千瓦)=500W(瓦)=5A(安培)；1KW(千瓦)=1,000W(瓦)=10A(安培)

(a) 110V 攤位總用電量 (KW) = 攤位上照明用電 (投光燈等) + 各種電器用品用電 (電視、開飲機、電腦、咖啡機等) + 展示產品用電等總計。

(b) 110V 免費累計電量 (KW) = 參展攤位數×500W (每 1 攤位 500W 免費)。

(c) 110V 需申請之電量 (KW) = 110V 攤位總用電量扣除 110V 免費累計電量；(a) - (b) = (c)。

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設備照片

電源箱 110V、220V、380V、24小時 皆以各自獨立的電源箱供應電源。 	電源箱無附插座 	給排水管 僅供應球閥不供應水龍頭 														
電源箱於攤位示意圖 	壓縮空氣 (1/2 英寸)附快速接頭母接頭 	電器設備消耗功率 (請見電器背面銀色貼紙) <table><tr><td>品名</td><td>18 吋伸縮立扇</td></tr><tr><td>型號</td><td></td></tr><tr><td>額定電壓及額定頻率</td><td>110V 60Hz</td></tr><tr><td>總額定消耗電功率</td><td>95W</td></tr><tr><td>製造年份</td><td>中華民國 103 年</td></tr><tr><td>生產地</td><td>中華民國</td></tr><tr><td>製造號碼</td><td></td></tr></table>	品名	18 吋伸縮立扇	型號		額定電壓及額定頻率	110V 60Hz	總額定消耗電功率	95W	製造年份	中華民國 103 年	生產地	中華民國	製造號碼	
品名	18 吋伸縮立扇															
型號																
額定電壓及額定頻率	110V 60Hz															
總額定消耗電功率	95W															
製造年份	中華民國 103 年															
生產地	中華民國															
製造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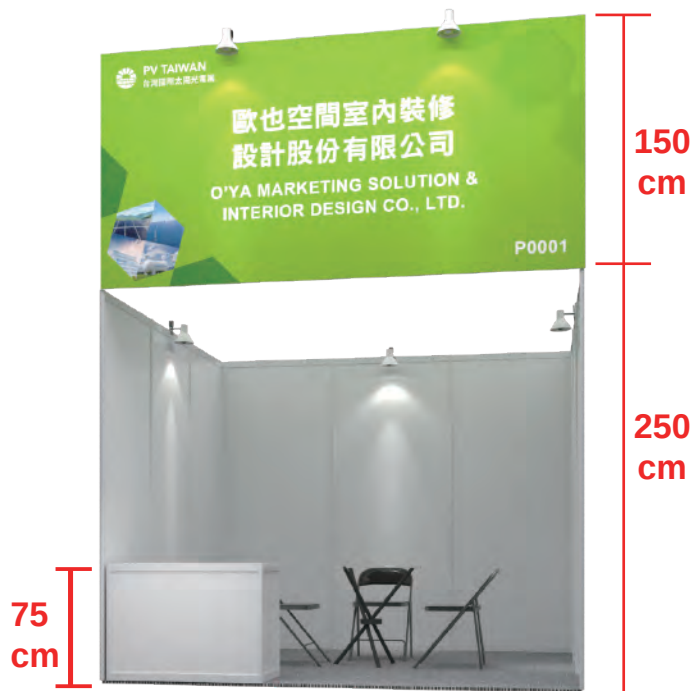
附件3

標準攤位 (3M X 3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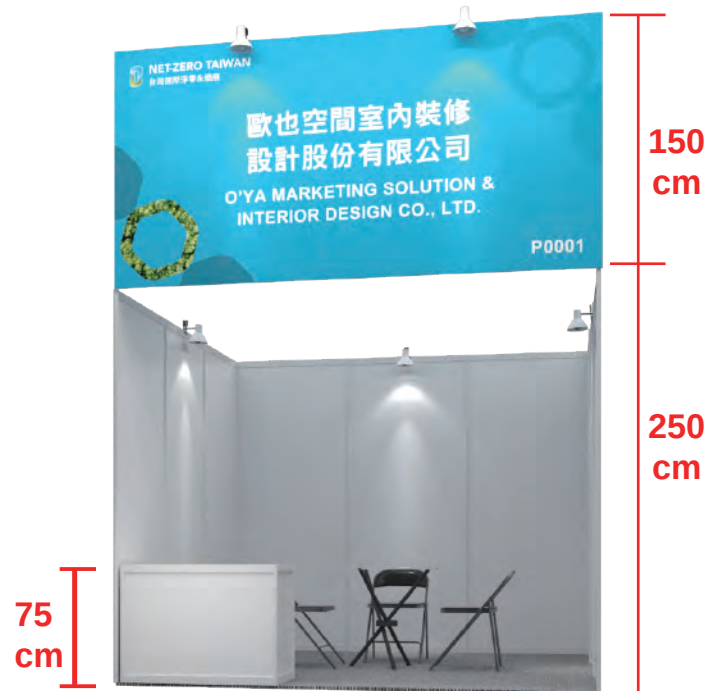
※ 為配合工程作業時間，請於 2025年09月 29 日截止日前完成申請，逾期將加收 30%作業費用。

※ 如需增租其他配備，請再一併回傳表格 2-1、2-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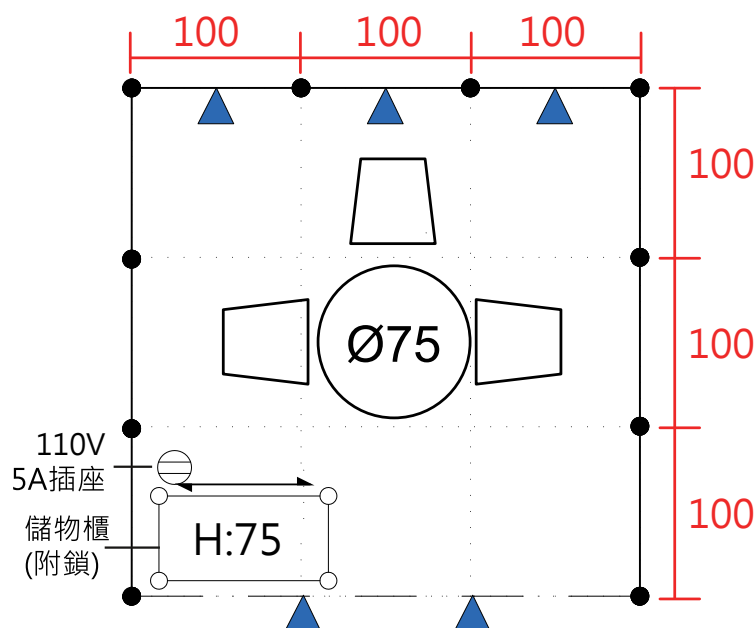
台灣國際智慧能源週 標攤樣式



台灣國際淨零永續展-標攤樣式



說明：展覽形象與招牌版型設計，為主辦單位規定樣式，不可變更。


標準攤位配備：

NO.	項目	數量	單位
1	系統隔間工程 3mx3mxH2.5m	1	Set
2	公司名稱看板W300H150CM	1	Set
3	地毯工程3m x 3m – 灰	1	Sqm
4	儲物櫃(附鎖) W100D50H75CM	1	Pc
5	洽談椅	3	Pcs
6	玻璃圓桌 Ø75CMxH73CM	1	Pc
7	省電 LED 12W 投光燈(白光)	5	Pcs
8	110V500W(5A)插座	1	Pc
9	垃圾桶	1	Pc
若需增租設備，請參考表格2-1~2-3			

附件4

表格 1 配置異動申請表

※ 為配合工程作業時間，請於 2025年09月 29 日截止日前完成申請，逾期將加收 30%作業費用。
 ※ 如需增租其他配備，請再一併回傳表格 2-1、2-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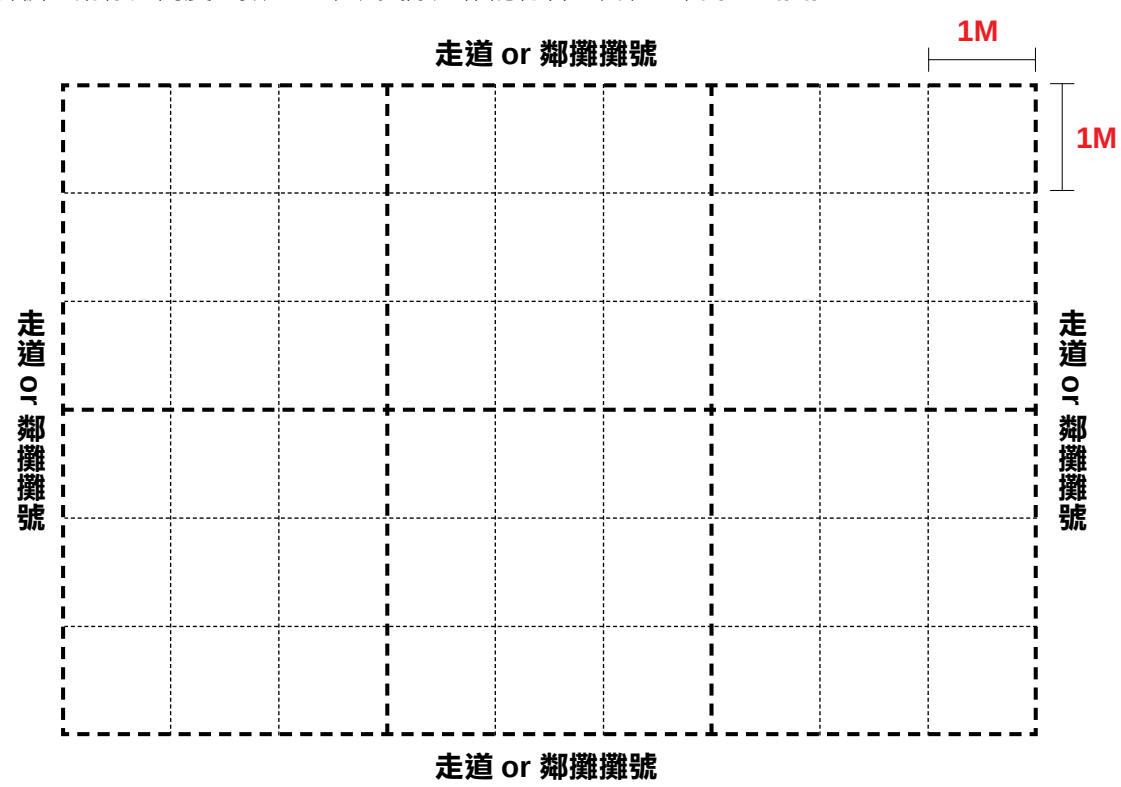
公司名稱：
攤位號碼：

1. 請勾選是否要增租其他設備

☐ 無需增租其他設備
☐ 需增租其他設備

2. 請依照貴司欲變更與增租之設備及電器項目示意於以下空格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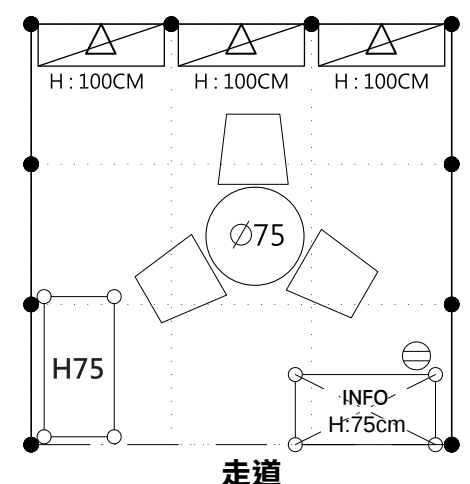
- 此攤位平面圖，通用於六個攤位以下各種形式，每個深黑虛線方格代表著每個 3*3M 攤位，共構成六個攤位的區塊。
 首先請您圈出本次攤位的大小與座向，中間的部分代表著一面開的攤位，兩端的攤位代表兩面開的攤位，四端位置即相對於大會平面圖的座向。
- 若有承租層板，請標註高度、數量，幫助實際施作能符合您的位置需求，謝謝。



繪圖範例說明：



-  12W節能投光燈
-  平層板 (離地高度：100CM)
-  折椅
-  110V/500W 插座
-  接待桌 (W100xD50xH75cm)
-  展示台(四面封板) (W100xD50xH75cm)
-  圖面對照





表格 2-1 增租設備申請表

※ 為配合工程作業時間，請於 2025年09月 29 日截止日前完成申請，逾期將加收 30%作業費用。

※ 如需增租其他配備，請再一併回傳表格 2-1、2-2、2-3。

參展廠商名稱

攤位號碼

編號	項目	規格	單價 (NT\$)	數量	合計
系統傢俱項目					
1.1	接待桌	W100D50H75CM	700		
1.2	接待桌	W100D50H100CM	900		
1.3	長方形展示台 (四面白色封板)	W100D50H50CM	500		
1.4	長方形展示台 (四面白色封板)	W100D50H75CM	650		
1.5	長方形展示台 (四面白色封板)	W100D50H100CM	750		
1.6	方形展示台 (四面白色封板)	W50D50H50CM	450		
1.7	方形展示台 (四面白色封板)	W50D50H75CM	600		
1.8	方形展示台 (四面白色封板)	W50D50H100CM	700		
1.9	方形展示台 (四面白色封板)	W100D100H75CM	950		
1.10	方形展示台 (四面白色封板)	W100D100H100CM	1,000		
1.11	階梯展示台 (附鎖)	W100D50H50&H75CM	1,250		
1.12	階梯展示台 (附鎖)	W100D50H50&H100CM	1,350		
1.13	階梯展示台 (附鎖)	W100D50H75&H100CM	1,500		
1.14	階梯展示台 (附鎖)	W100D100H75&H100CM	2,250		
1.15	可鎖櫃	W100D50H75CM	700		
1.16	可鎖櫃	W100D50H100CM	850		
1.17	木製層板/ 平	W100D30CM	250		
1.18	木製層板/ 斜	W100D30CM	250		
1.19	玻璃層板	W100D30CM	400		
1.20	1/4 圓展示台 (三面白色封板)	W50xH75CM	600		
1.21	1/4 圓展示台 (三面白色封板)	W50xH100CM	750		
1.22	組合衣架	W100CM	500		
1.23	圓型衣桿 (A)	W100CM	500		
1.24	圓型衣桿 (B)	W100CM(含落地支撐結構 75/H100/H125/H150/H200CM)	650		
1.25	組合背板	W100H250CM	550		
1.26	折門	W100H200+50CM	1,000		
1.27	木門	W100H200+50CM	2,200		
1.28	玻璃矮櫃 (附鎖、含櫃內珠寶燈x2)	W100D50H100CM	3,000		
1.29	玻璃高櫃 (附鎖、玻璃層板 *1、含 18W 黃光嵌燈 *1)	W50D50H200CM	3,500		
1.30	玻璃高櫃 (附鎖、玻璃層板 *1、含 18W 黃光嵌燈 *2)	W100D50H200CM	4,500		
1.31	外掛式洞洞板 (掛勾另計)	W90H120CM	800		
1.32	外掛式洞洞板 (掛勾另計)	W90H190CM	950		
1.33	鐵網 - 短 (掛勾另計)	W90H120CM	800		
1.34	鐵網 - 長 (掛勾另計)	W90H180CM	950		
1.35	洞洞板掛勾 - 小	10CM	25		



表格 2-2 增租設備申請表

※ 為配合工程作業時間，請於 2025年09月 29 日截止日前完成申請，逾期將加收 30%作業費用。

※ 如需增租其他配備，請再一併回傳表格 2-1、2-2、2-3。

參展廠商名稱 _____ 攤位號碼 _____

編號	項目	規格	單價 (NT\$)	數量	合計
系統傢俱項目					
1.36	洞洞板掛勾 - 大	15CM	30		
1.37	鐵網掛勾	10CM	25		
1.38	鐵網掛勾	15CM	30		
1.39	壁掛電視掛板	W100H50CM	1,500		
桌椅項目					
2.1	折疊椅		100		
2.2	布質會議椅		500		
2.3	傑斯椅 (白 / 黑)	椅墊 W42x25 長 38CM · 椅座高 x47CM 93CM	500		
2.4	玻璃圓桌	Ø75CMxH73CM	500		
2.5	吧檯桌 - 黑色	Ø60CMxH106CM	850		
2.6	吧檯椅 - 黑色	Ø40CM	450		
2.7	白色高吧桌	Ø60CMxH97CM	1,100		
2.8	白色氣壓式高吧椅	Ø40CMxH87.5CM (降低 65.5CM)	700		
2.9	磨砂圓桌	Ø75CMxH73.5CM	1,100		
2.10	磨砂高吧桌	Ø60CMxH106CM	1,100		
2.11	大方吧椅	椅墊 W36.5 · 椅座高 78.5CM · 總高 90CM(降低 68CM)	1,100		
2.12	方型豆腐沙發	45.5x45.5xH37.5CM	700		
2.13	A4 目錄架 (直立式)	W30xH177CM	800		
電器項目					
3.1	10W LED節能投光燈	12 W(黃光)	250		
3.2	10W LED節能投光燈	12 W(白光)	300		
3.3	10W LED節能長柄燈	12 W(黃光)	300		
3.4	10W LED節能長柄燈	12 W(白光)	350		
3.5	52W LED 投光燈	52W(黃光/ 白光)	900		
3.6	52W LED 長柄燈	52W(黃光/ 白光)	900		
3.7	105W COB 投光燈	105 W(黃光)	1,400		
3.8	105W COB 投光燈	105W(白光)	1,200		
3.9	T5 日光燈	21W(白光)	350		
3.10	插座	110V/500W	250		
3.11	插座	110V/1000W	350		
3.12	插座	110V/1500W	450		
3.13	插座	220V/500W	450		
3.14	插座	220V/1500W	600		
3.15	24小時用電插座(依用電量另行報價)				
3.16	43 吋液晶電視	展覽期間 · 含插座	8,500		
3.17	飲水機	展覽期間 · 含插座、2 桶水	2,800		
3.18	小冰箱	W48D54H86CM · 含插座	3,500		

表格 2-3 增租設備申請表

※ 為配合工程作業時間，請於 2025年09月 29 日截止日前完成申請，逾期將加收 30%作業費用。
※ 如需增租其他配備，請再一併回傳表格 2-1、2-2、2-3。

參展廠商名稱
攤位號碼

編號	項目	規格	單價(NT\$)	數量	合計
美工製作、海報輸出、其他配備					
4.1	保麗龍字（ 依製作尺寸另行報價 ）	依製作尺寸另行報價			
4.2	系統背牆/ 展台・PVC 貼色製作 （ 依製作尺寸另行報價）				
4.3	海報輸出				
4.4	海報輸出+ 珍珠板				
如有其它美工或各式客製化需求，請洽專案窗口					
其他配備					
5.1	小盆景	30-50CM/H・時令長青植物	200		
5.2	中盆景	60-90CM/H・時令長青植物	250		
5.3	會議長桌	W120D60H74CM	500		
5.4	會議長桌	W180D60H74CM	600		
訂購合計					
超過截止日作業續費 30% (截止日前 2024.04.30 回傳之訂單，不需理會此項)					
5% 營業稅金					
訂購總計					

※以上攤位配備皆以租用為原則

發票抬頭：
統一編號：

承辦窗口：
手機/電話：

電子信箱：

◎所有訂單請支付全額款項方為有效，並於開展前 20天內付訖。付款方式如下：

- A. 請開立即期支票，支票抬頭為「歐也空間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並寄至115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6號10樓
B. 請電匯至華南商業銀行- 建成分行，帳號：105-10-0276008，匯款手續費請參展商自行負擔。並請於匯款後提供匯款帳號明細資料，本公司將於收到款項後始開立電子發票，e-mail予貴公司。

◎ 超過截止日提出申請 (2025年09月29日之後)，須加收30% 的作業費用。

◎ 開展前 7 天內須加收 50% 的作業費用。

進場期間及展覽期間追加，須加收 50% 的費用，需視現場是否有足夠材料，先繳付現金後安排。

◎若開展前 21 天取消訂單，將酌收 30% 手續費，若在進場期間取消訂單，將不予退費。

◎攤位內各項設備皆為租賃使用，如有任何損壞或遺失，需負賠償之責任。

◎基本攤位內之配備項目，恕無法提供扣抵互換及退費之服務。

◎上所示配備為代表性項目，如需其他設備、攤位特殊設計、各式美工訂製、海報輸出等，請洽本公司專案服務人員。

參展商確認處
(請簽名及蓋發票章)



增租設備參考圖片-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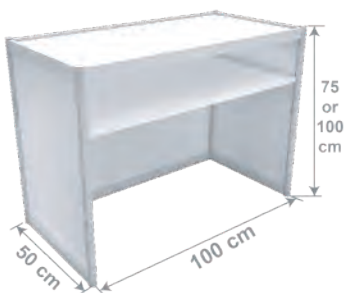
※如有其他設備需求，請洽專案窗口。

1.1 / 1.2

Information counter

接待桌

W100D50H75/H100CM



1.3 / 1.4 / 1.5

Rectangle Display Platform

長方形展示台(四面白色封板)

W100D50H50/H75/H100CM



1.6 / 1.7 / 1.8

Square Display Platform

正方形展示台(四面白色封板)

W50D50H50/H75/H100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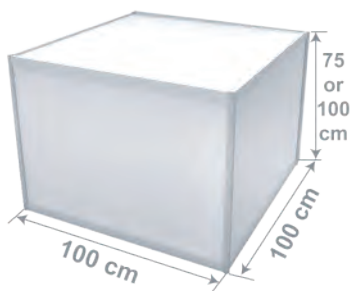


1.9 / 1.10

Square Display Platform

正方形展示台(四面白色封板)

W100D100H75/H100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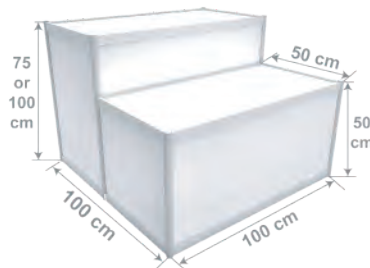
1.11 / 1.12

Stepped Display Platform

階梯展示台(四面白色封板)

W100D50H50&D50H75CM

W100D50H50&D50H100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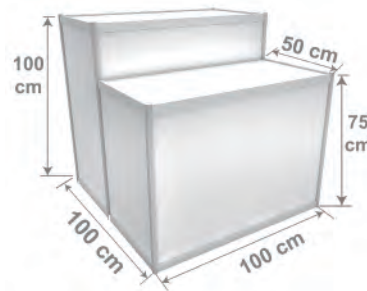


1.13

Stepped Display Platform

階梯展示台(四面白色封板)

W100D50H75&D50H100CM



1.14

Stepped Display Platform

階梯展示台(四面白色封板)

W100D100H75&D100H100CM



1.15 / 1.16

Display Platform (including lock)

可鎖櫃

W100D50H75CM / H100CM



1.17 / 1.18

Wooden Shelf (Flat or Slope)

木製層板(平/斜)

W100D30CM



1.19

Glass Shelf

玻璃層板

W100D30CM



1.20 / 1.21

1/4 Round Display Platform

1/4圓展示台(三面白色封板)

W50H75CM / W50H100CM



1.22

Coat Hanger

組合衣架

W100D5CM



增租設備參考圖片-2

※如有其他設備需求，請洽專案窗口。

1.23 / 1.24

Coat Hanger (beam)

圓型衣桿

W100D30CM

(含落地支撐結構

H75/H100/H125/

H150/H200CM)



1.25

Partition board

組合背板

W100H250CM



1.26

Folding Door

折門

W100H200+50CM



1.27

Wooden door

木門

W100H200+50CM



1.28

Low Glass Showcase

玻璃矮櫃 (附鎖、含櫃內珠寶燈x2)

(with lock & LED Lightx2)

W100D50H100CM



1.29

High Glass Showcase

玻璃高櫃 (附鎖、含玻璃層板x1、黃光嵌燈*1)

(with lock & glass shelfx1 & downlightx1)

W50D50H200CM



1.30

High Glass Showcase

玻璃高櫃 (附鎖、含玻璃層板x1、黃光嵌燈*2)

(with lock, glass shelf x1, doemlight x2)

W100D50H200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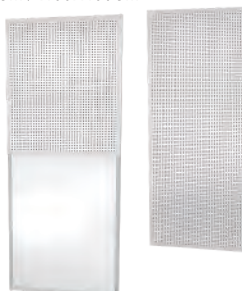


1.31 / 1.32

Peg Board (exclude hook)

外掛式洞洞板(掛勾另計)

W90H120CM / W90H190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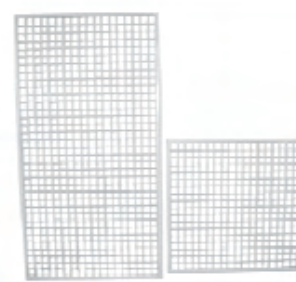


1.33 / 1.34

Girdwiremesh (exclude hook)

外掛式鐵網(掛勾另計)

W90H120 / W90H180CM



1.35 / 1.36

Peg Board Hook

洞洞板掛勾

10CM / 15CM



1.37 / 1.38

Grid/Wire mesh Hook

鐵網掛勾

10CM / 15CM



1.39

Wall Mount wooden board (for TV)

電視安裝木掛板

W100H50CM





增租設備參考圖片-3

※如有其他設備需求，請洽專案窗口。

2.1

Folding Chair (Black)
折疊椅



2.2

Meeting Chair
布質會議椅



2.3

Jess Chair (White / Black)
傑斯椅 (白 / 黑)



2.4

Glass Round Table
玻璃圓桌
Ø70xH73CM



2.5

Bar Table (Black)
黑色高吧桌
Ø60CMxH106CM



2.6

Bar Stool (Black)
黑色高吧椅
Ø40CM



2.7

Bar Table (White)
白色高吧桌
Ø60CMxH97CM



2.8

Bar Stool (White)
白色氣壓式高吧椅
Ø40CMxH87.5CM



2.9

Bar Table (White)
磨砂圓桌
Ø75CMxH73.5CM



2.10

Bar Table (White)
磨砂高吧桌
Ø60CMxH106CM



2.11

Bar Stool (White)
大方吧椅
W36.5x78.5CM
H90CM(降低68CM)



2.12

Sofa (Square)
方型豆腐沙發



增租設備參考圖片-4

※如有其他設備需求，請洽專案窗口。

2.13

A4 brochure stand (vertical)

A4目錄架 (直立式)



Coat Hanger

ㄇ型衣架



(如有需求，請洽專案窗口)
(Should you have any need, please contact us)

Sofa

單人沙發



(如有需求，請洽專案窗口)
(Should you have any need, please contact us)

Extendable railing

伸縮銅柱

W180H100CM



(如有需求，請洽專案窗口)
(Should you have any need, please contact us)

Velvet rope

紅龍柱

W100H100CM



(如有需求，請洽專案窗口)
(Should you have any need, please contact us)

Poster stand (S)

海報指示架



(如有需求，請洽專案窗口)
(Should you have any need, please contact us)

3.1 / 3.2

12W LED Spot Light (warm / cool light)

12W LED 節能投光燈 (黃光 / 白光)



3.3 / 3.4

12W LED Arm Light (warm / cool light)

12W LED 節能長柄燈 (黃光 / 白光)



3.5 / 3.6

52W LED Spot (Arm) Light (warm / cool light)

52W LED投光(長柄)燈 (黃光/白光)



3.7

105W COB Spot Light (warm light)

105W COB 投光燈 (黃光)



3.8

105W COB Spot Light (cool light)

105W COB 投光燈 (白光)



3.9

T5 21W Fluorescent Tube (cool light)

T5 21W日光燈 (白光)



增租設備參考圖片-5

※如有其他設備需求，請洽專案窗口。

150W HQI Spot Light (cool light)
150W HQI投光燈 (白光)



(如有需求，請洽專案窗口)
(Should you have any need , please contact us)

3.10~3.14

Socket
插座
110V-500W / 1000W / 1500W
220V-500W / 1500W



3.16

43" Plasma
43吋液晶電視 (含插座)
(請於P.14勾選播放功能)



Projector
投影機



(如有需求，請洽專案窗口)
(Should you have any need , please contact us)

hi-fi equipment
音響設備



(如有需求，請洽專案窗口)
(Should you have any need , please contact us)

3.17

Water Dispenser with Water*3
飲水機 (含插座、2桶水)
(需要110V10A用電量)



Coffee machine 咖啡機
(以實際提供為準，圖片僅為示意)
(需要110V15A用電量)



(如有需求，請洽專案窗口)
(Should you have any need , please contact us)

3.18

Refrigerator
小冰箱
W48D54H86CM (含插座)



5.3/5.4

Meeting table
會議長桌



W180D60H74CM



W120D60H74CM

Refrigerated Display
三、四、五呎 蛋糕櫃



(如有需求，請洽專案窗口)
(Should you have any need , please contact us)

Art word (PVC、Foam、3D)
美工字 (PVC、珍珠板、寶麗龍)



3D

Foam

PVC

(如有需求，請洽專案窗口)
(Should you have any need , please contact us)

Wash Sink / Foot Operated sink
無腳架水槽/腳架水槽



(如有需求，請洽專案窗口)
(Should you have any need , please contact us)

附件 5

請填寫本表後，彩色掃描後寄送至大會信箱：
外貿協會展覽五組 史又欣小姐
電話：(02)2725-5200，分機 2282
E-mail：energy@taitra.org.tw

截止日期
114 年 9 月 26 日

攤位號碼：_____

包柱美化裝潢申請表【所有含柱攤位皆須繳交】

本公司參加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 舉辦 **2025 年台灣國際智慧能源週及台灣國際淨零永續展** (展期 10 月 29 日至 31 日)，因承租攤位範圍包含柱子，為符合消防安全規定及美觀需求，本公司申請如下：

(註：無論包柱是否另增裝潢，皆需提供本表並檢附裝潢設計平、立面圖供審核)

參展廠商公司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聯絡人：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電 話：_____

E-mail：_____ 傳 真：_____

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承攬工程之裝潢商名稱：_____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聯絡人：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電 話：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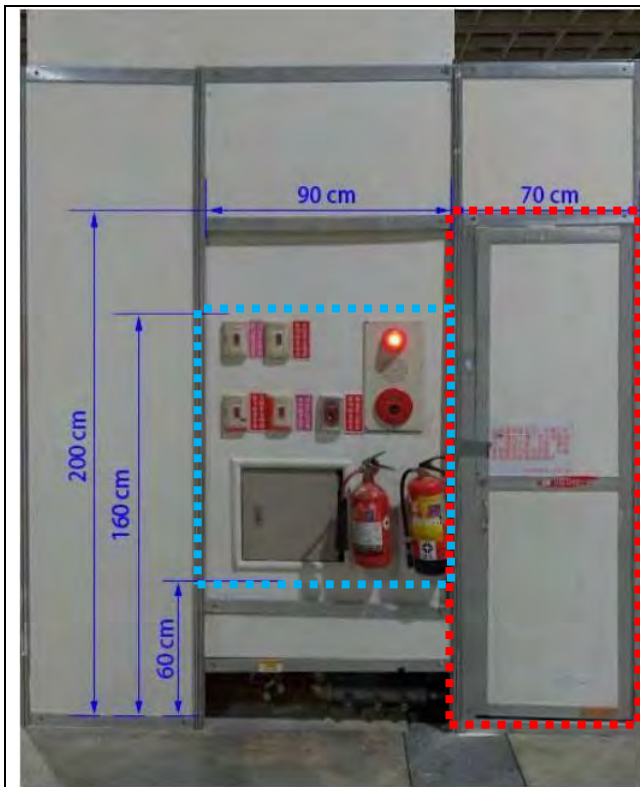
E-mail：_____ 傳 真：_____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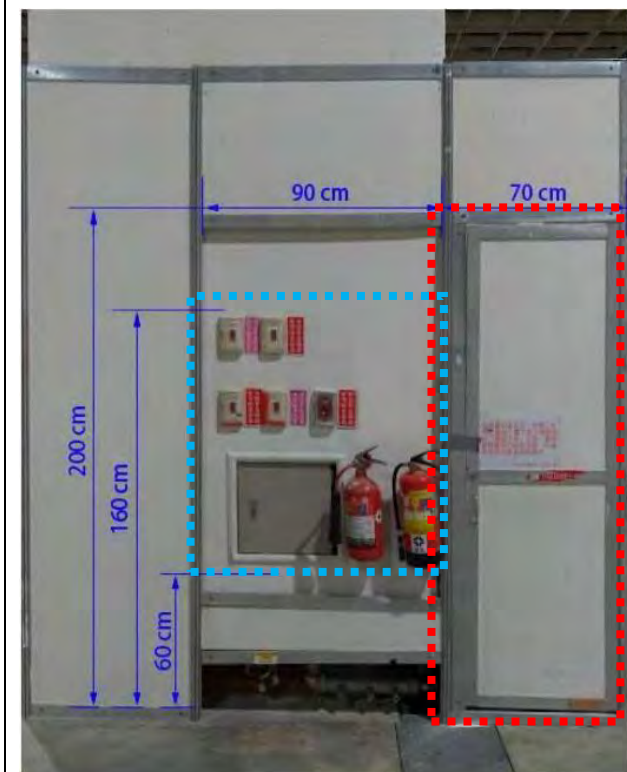
- 請於114年9月26日前連同裝潢設計圖說(含平、立面圖)，以彩色掃描mail至本會。
- 參展廠商須經審查許可後，方可進場施工。包柱方式說明如下：**(1)包柱位置須緊鄰展場既有之組合式隔間牆(該隔間牆東向立面及西向立面寬為 215 公分，南向立面及北向立面寬為 235 公分；高度皆為 250 公分)；(2)北側包柱增設牆面裝潢設計，不得妨礙取用既有電氣設備(電氣門、壓縮空氣管控制閥箱)及消防設備(火警盤、滅火器、排煙機開關、灑水開關)。(3)增設臨時包柱牆面高度不得高於 4 公尺，如欲高於 4 公尺須另申請超高建築。(4)展場既有之組合式隔間牆上不得打釘或黏貼海報等裝潢品。**以上如有疑義，請逕電洽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林奕幟先生 (TEL：886-2725- 5200 ext. 5554)。
- 如違反上述相關規定，將逕予拆除，拆除費用由借用單位及參展廠商負擔；如施工內容不符消防規定且未及時改善，致消防單位開立罰單時，該罰款及相關責任概由借用單位及參展廠商負責。另施工單位將依本館展場裝潢作業規定處以罰款。
- 以上個人資料僅供外貿協會114-116年度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外貿協會該展承辦人。

外貿協會			
展覽業務處 五組		南港國際展覽中心1館 工程服務組	
承辦人	組長	承辦人	組長

南港 1 館 1 樓展場結構柱隔間牆北側示意圖



- 第 1、3、5、7、9 列隔間牆北側圖（有火警盤）
- 消防設備建議開洞尺寸為 100x90cm，如藍框處。
- 電氣門 1 樁（尺寸 200x70cm，如紅框處），可直接保持外露或自行設置 1 暗門（可供原該扇門開啟）



- 第 2、4、6、8、10 列隔間牆北側圖（無火警盤）
- 消防設備建議開洞尺寸為 100x90cm，如藍框處。
- 電氣門 1 樁（尺寸 200x70cm，如紅框處），可直接保持外露或自行設置 1 暗門（可供原該扇門開啟）

以上參考示意圖面資料如有疑義，請逕電洽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諮詢窗口(02-27255200 分機 5554/5563)

附件 6

請填寫本表後，彩色掃描後寄送至大會信箱：
外貿協會展覽五組 史又欣小姐
電話：(02)2725-5200，分機 2282
E-mail：energy@taitra.org.tw

截止日期
114 年 9 月 26 日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 1 館
展示用車輛及摩托車入場申請表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聯絡人：_____

電 話：_____ 分機：_____ 手機號碼：_____ (必填)

E-mail：_____ 傳真：_____

本公司將展示共_____輛車子（如 2 輛車以上敬請依序填寫下表格）

車牌號碼：_____（如無車牌，請寫說明）

廠牌_____ CC 數：_____

請廠商注意：展示用之車輛一旦進場後，必須依出場之時間離場。於其他時間離場之車輛，依展場之規定，罰款 NT\$ 1,000 元整。

展示用車輛進(出)場時間：

進場：114 年 10 月 27 日 13:00-17:00

出場：114 年 10 月 28 日 10:00-12:00（依現場實際狀況做調整）

備註：

1. 請於 114 年 9 月 26 日前填妥本申請表並送交本會。
2. 如為展示用之車輛，請填寫本表，否則依展場之規定，進(出)場期間小客車不得駛入展場。
3. 為維護展場秩序，展示用車輛僅用於展示，進出場時不得載客或載貨。

主辦單位核章：_____

請於車輛進場時，持主辦單位核章之本表交予警衛，始可通行

附件 7

請填寫本表後，彩色掃描後寄送至大會信箱：
外貿協會展覽五組 史又欣小姐
電話：(02)2725-5200，分機 2282
E-mail：energy@taitra.org.tw

截止日期
114 年 9 月 26 日

攤位內懸升氣球申請書 / 切結書

本公司參加 2025 年台灣國際智慧能源週及台灣國際淨零永續展，因展出需要，特申請於本公司攤位內懸升下列氣球（不得含布條）：

☐ 大型廣告氣球（每家廠商限直徑小於 2 公尺之氣球一個，僅限充入普通空氣或非可燃性氣體，不超過 7 公尺，除須繳付保證金支票新台幣 50,000 元外，另需繳付使用費每顆新台幣 12,000 元）

☐ 裝飾用小型氣球（限充入普通空氣或非可燃性氣體，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4 公尺且須繳付保證金支票新台幣 50,000 元，另需繳付使用費每顆新台幣 12,000 元）

本公司保證氣球將確實固定於本公司攤位範圍內，且不超過規定之高度（註 1），**如氣球飄升至屋頂或於天花板管道懸掛絲線，本公司將負責於展覽結束前清除，否則，貴會得扣繳新台幣五萬元之違約金，另加代清除所衍生之費用**，保證金不足抵付時，本公司仍應負責清償；且因懸升氣球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本公司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責任及賠償責任，否則本公司將賠償貴會訴訟費、律師費、其他費用及所受損害。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攤位號碼：_____

參展公司名稱：_____（印鑑章）

負責人：_____（印鑑章）

聯絡人：_____

公司電話+分機：_____ 行動電話：_____

E-mail：_____

註：

1. 大型廣告氣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7 公尺，裝飾用小型氣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4 公尺，另需繳付使用費每顆新台幣 12,000 元。
2. 保證金請開立抬頭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之即期支票，併同本申請書於 **114 年 9 月 26 日**前掛號寄交本會。審查核准後，將另行通知繳費。
3. 立切結公司如未違反上述規定，將於展後無息退還保證金。
4. 凡未申請而在展場懸升氣球者，經查獲必須立即拆除或補辦申請手續。補辦申請手續者，除依規定申請外，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逾申請期限，於 **9 月 27 日至 10 月 28 日(含)**提出申請者，除使用費外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 **1 萬元**。展出期間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 **3 萬元**。

附件 8

請填寫本表後，彩色掃描後寄送至大會信箱：
外貿協會展覽五組 史又欣小姐
電話：(02)2725-5200，分機 2282
E-mail：energy@taitra.org.tw

截止日期
114 年 9 月 26 日

攤位號碼：_____

攤位內設置舞台及擴音設備申請書 / 切結書

(未填具併繳交本申請書/切結書及保證金者不得設置舞台或擴音設備)

本公司參加 **2025 年台灣國際智慧能源週及台灣國際淨零永續展**，因展出需要，申請於本公司攤位內設置『☐舞台 ☐擴音設備』，並將與委託之裝潢或音響商共同遵守「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第三章第二項「特殊裝潢設施」之 3：「舞台及音響設備」及 4「無線麥克風設備」，及主辦單位之一切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行為，願無條件接受主辦單位依下述罰則處理。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附件：☐預定舞台活動或播放擴音設備時間（每場次應間隔 1 小時以上，每次以 15~20 分鐘為限）

☐設計施工圖（請標示舞台退縮距離及喇叭位置）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音響承包商名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電話：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攤位號碼：南港_____館_____區_____號

公司印鑑章：_____ 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無線麥克風頻率範圍：_____

設置音響設備規定事項：

- 舞台外緣必須距離攤位基線 2 公尺以上，喇叭數量以 2 支為限，並須面向自己攤位內場及保持俯角，音量須保持在 85 分貝以下（開展前須配合主辦單位將音響音量定格）；相鄰攤位不得同時辦理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須按主辦單位排定時程辦理，每場次應間隔 1 小時以上，每次以 15~20 分鐘為限）。
- 主辦單位將成立稽查小組，隨時管制及取締場內噪音。
- 參展廠商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十萬元，主辦單位得視違規情況分三階段處理：
第一次違犯：現場測量放音量若超過 85 分貝，當場口頭警告後開立告發單，並註明第二次違犯將沒收新臺幣十萬元保證金。
第二次違犯：現場測量放音量若超過 85 分貝，當場開立告發單後並逕行沒收上述保證金，並註明第三次違犯將立即停止攤位電力之供應。
第三次違犯：現場測量放音量若超過 85 分貝，除當場開立告發單外，並立即停止攤位電力之供應。且在二年內禁止該商參加本項展覽。
- 音量測量方法：分貝計置於離地面或樓板 1.2 至 1.5 公尺之間，接近人耳高度；測量地點以擴音設施音源水平距離三公呎之位置測定。
- 使用無線麥克風須先核備麥克風頻率，並於獲同意後架設使用，倘違規逕於攤位架設使用，致干擾或影響展館其它會議活動，外貿協會除即要求停止使用相關設備外，並依前項三階段罰則處理。
註：1. 請於 **114 年 9 月 26 日前**填妥本表併同新臺幣十萬元之即期支票保證金以掛號寄交本會收
2. 凡未申請者，經查獲必須補填本申請書 / 切結書，除保證金新臺幣十萬元外，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未完成此程序之前，主辦單位有權強制拆除或不供應該攤位之電力。
- 補辦申請手續者，除依規定申請外，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逾申請期限，於 **9 月 27 日至 10 月 28 日(含)**才提出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 **1 萬元**。展覽期間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 **3 萬元**。
- 如未違反上述規定，所繳保證金於展後無息退還。
- 參展廠商自攜無線麥克風設備，須先向南港中心提報麥克風頻率申請，並於獲同意後架設使用，倘違規逕於攤位架設使用，致干擾或影響該中心其它會議活動，該中心除即要求停止使用相關設備外，並依本規定事項第 3 點三階段罰則處理。

附件 9

請填寫本表後，彩色掃描後寄送至大會信箱：
外貿協會展覽五組 史又欣小姐
電話：(02)2725-5200，分機 2282
E-mail：energy@taitra.org.tw

截止日期
114 年 9 月 26 日

攤位號碼：_____

設立電視牆申請表

電視牆超過 100 吋才需額外申請

本公司參加 **2025 年台灣國際智慧能源週及台灣國際淨零永續展**，因展出需要，特申請設置電視牆，並將嚴守一切有關設立電視牆之規定，如有違規行為，願接受貴會依規定處置。

設置電視牆一般規定：

1. 電視牆之高度不得超過 2.5 公尺，且電視牆正面必須距離攤位基線（靠近攤位者）1 公尺以上，或電視牆正面必須與攤位基線成 30 度以上之斜角。
2. 如需超過 2.5 公尺高度者，最高不超過 4 公尺，且正面必須距離走道邊線 2 公尺以上或與走道邊線成 30 度以上斜角。
3. 電視牆放音音量不得超過 85 分貝。
4. 電視牆應設置反傾倒設施(加裝側向支架、固定鋼索及尼龍繩、另電視牆底座須墊鋼板，遇地震搖換時，避免不均勻受力，造成倒塌之情形)，若未設置係屬一般違規。
5. 電視牆之設計圖必須於 9 月 26 日前，先送外貿協會展覽處展五組備查，經同意後始可施工。
6. 放映影片必須與展覽主題相符，不違反善良風俗。
7. 凡設置電視牆之參展廠商如違反上述規定，一經查證屬實，即停止供電，並禁止參加下屆展覽。
8. 未經核准，逕設電視牆之廠商，恕不供電。

攤位號碼：_____

公司名稱：(中) _____

(英) _____

聯絡人簽章：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地 址：() _____

公司印鑑章：

負責人印鑑章：

※以上個人資料僅供外貿協會 114-116 年度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外貿協會該展承辦人。

附件 10**台北南港展覽 1 館 搭建連續裝潢牆面須知**

- 一、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因參展公司搭建連續裝潢牆面之需求，為維護展場公共安全與整體景觀，特定本須知。
- 二、面臨走道之攤位裝潢，牆面建築長度比需小於該面向攤位長度之 50%，連續封閉牆面之長度不可超過 9 公尺。惟 1.2 公尺以下隔板、透明隔板、與隔壁攤位之中間隔板均不視為連續裝潢牆面。
說明：
 - (一) 臨走道攤位的寬度是 6 公尺的攤位，只能做 3 公尺的連續牆面。
 - (二) 如建築 9 公尺的連續牆面，該攤位必須要有 18 公尺的寬度。
 - (三) 超過 18 公尺寬的大攤位，最長的連續牆面也只能做 9 公尺。
- 三、申請搭建連續裝潢牆面超過 6 公尺(含)以上，9 公尺以下者，須於規定時間內備齊下列資料，以掛號郵寄展覽主辦單位，本會採「審件、審圖」方式接受申請。
 - (一) 申請表 1 份 (附件 10-1) 。
 - (二) 參展公司切結書 1 份 (附件 10-2) 。
 - (三) 攤位裝潢設計圖須包括平面圖、正立面圖、側立面圖。
- 四、經本會書面同意搭建連續裝潢牆面後，如任意變更攤位設計或違反本須知之規定，本會除立即停止供電、封閉攤位外，且禁止該參展商 2 年內參加於南港展覽 1 館舉辦之活動，及本會所舉辦之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及展覽，施工包商亦無法於 2 年內進入本會營運管理之展覽館承攬工程
- 五、未經申辦或未獲核准，而自行搭建連續裝潢牆面者，一經查獲，需立即拆除，或於主辦單位同意後得補辦申請手續。
- 五、本須知如有其他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外貿協會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辦理。
- 六、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隨時修訂之。

附件 10-1

搭建連續裝潢牆面長度 6 公尺（含）以上裝潢設計審查申請書

本公司參加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之 2025 年台灣國際智慧能源週及台灣國際淨零永續展，因展出需要，特申請搭建連續牆面。本公司並完全遵照「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搭建連續裝潢牆面須知」之規定辦理。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人：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電 話：_____ 傳 真：_____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攤位號碼：_____

攤位面寬長度：_____ 公尺（僅提供攤位面寬超過 6 公尺參展廠商申請）

連續裝潢牆面長度：_____ 公尺，高度：_____ 公尺

參展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承攬工程之裝潢商名稱：_____

地址：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外貿協會審核文件流程			
展覽業務處 展五組		設計組	
承辦人	組長	承辦人	組長

※審核資料需 7 個工作天，請盡早申請，將本表連同附件 10-2、設計圖（所需文件詳細規定請見附件 10 之第三項規定）以 email 方式寄至 energy@taitra.org.tw。審查核准後另行通知。

附件 10-2

搭建連續裝潢牆面參展廠商切結書

本公司參加貴會於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所舉辦之 2025 年台灣國際智慧能源週及台灣國際淨零永續展，需申請搭建連續裝潢牆面。

本公司保證確實依照設計圖施工，除遵守「外貿協會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及「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搭建連續裝潢牆面須知」之各項規定外，並就攤位之安全**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如有任何破壞展場設施如柱面、天花板、灑水系統等情事發生，經過公正之第三方認定損害程度並預估修復成本後，本公司願意照價賠償。

本公司保證**如因攤位之設計、施工、使用或拆除不當等情事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訴追；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貴會包括訴訟費、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負責人：_____

電 話：_____ 傳 真：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附件 11

台北南港展覽 1 館 搭建二層樓攤位須知

- 一、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下稱南港 1 館）因參展公司搭建 2（多）層樓攤位之需求，為維護展場公共安全與整體景觀，特訂定本須知。
- 二、 2（多）層樓攤位僅限貿易洽談之用，不得作為儲藏室、產品展示間、或說明會場等用途。
- 三、 每一展覽攤位如為 3 公尺×3 公尺（或 3 公尺×2 公尺），至少須承租 4 個攤位（含）以上，且成 6 公尺×6 公尺（或 6 公尺×4 公尺）之最小排列者，方得申請搭建 2（多）層樓攤位。
- 四、 申請搭建 2（多）層樓攤位者，最遲須於展覽進場日 30 天前備齊下列資料，以掛號郵寄主辦單位，本會採「審件不審圖」方式接受申請。
 - （一）申請表 1 份（請於線上申請後列印申請表，並用印）。
 - （二）參展公司切結書 1 份。
 - （三）結構師(或建築、土木)技師切結書 1 份。
 - （四）經合格開業結構、建築師或土木技師簽證之設計圖、結構圖、及結構計算書（含 2 樓樓板載重）各 1 份；設計圖須包括平面圖、正立面圖、側立面圖。
 - （五）結構、建築師或土木技師執照影本、開業證書影本及當年相關公會之會員證明文件影本各 1 份。
 - （六）每人每一事故保額新臺幣 200 萬元之意外險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影本 1 份；保險期間自進場第 1 日 0 時起至出場最後 1 日 24 時止。
 - （七）施工廠商應提供墜落災害防止計畫書及施工圖說(包含安全上下設備、施工架、護欄、防墜措施設計、物件裝潢及拆除支撐方式....等)。
- 五、 **本會審核資料需七個工作天**，請盡早申請，並連同設計圖及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執照影本及當年相關工會之會員證明文件影本（所需文件詳細規定請見本附件之第四項規定）以 email 方式寄至 energy@taitra.org.tw。審查核准後通知繳費。
- 六、 搭建 2（多）層樓面積達 100 平方公尺以上，該簽證之結構、建築師或土木技師應到場負監造之責。
- 七、 2（多）層樓板之高度，自地面算起不得超過 2.5 公尺，2（多）層攤位之總高度不得超過 4 公尺。
- 八、 2（多）層樓四周須設置安全護牆，其高度自 2 樓樓板算起，至少應達 90 公分，最高不得超過 150 公分，內部隔間之高度亦不得超過 150 公分，且不得設置天花板。
- 九、 2（多）層樓四周設置之安全護牆，牆版背側必須美化；違反者，借用單位有權委請合約裝潢商代為美化，所有費用由參展公司負擔，不得有任何異議。
- 十、 搭建 2（多）層樓板總面積（含樓梯）100 平方公尺以上含多層樓裝潢應遵守以下規定：
 1. 應全時聘請保全現場負責公共安全及展覽期間專責消防監視。
 2. 上下樓層每 50 平方公尺在明顯處放置滅火器。
- 十一、 攤位之搭建不得破壞任何展場設施，不得在展場地板、水泥柱、牆壁等物體上使用釘具，或自天花板懸吊任何物品，且不得封閉消防設施及水電管線，違者本會得強制立即拆除。
- 十二、 攤位上方不得以布幔或木板封頂，如有特殊裝潢需求，參展廠商應提出申請，本會審查核准後始可施工。
- 十三、 搭建 2（多）層樓攤位時，攤位下層結構須設置橫向或側向支撐，可抗地震或水平力量搖晃，若無設置橫向或側向支撐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禁止展出。
- 十四、 攤位之搭建不得破壞任何展場設施，不得在展場地板、水泥柱、牆壁等物體上使用釘具，或自天花板懸吊任何物品，且不得封閉消防設施及水電管線，違者本會得強制立即拆除。
- 十五、 獲本會書面同意搭建 2（多）層樓攤位後，如任意變更攤位設計或違反本須知之規定者，本會除立即停止供電、封閉攤位外，且將禁止參展者 2 年內參加於南港 1 館舉辦之活動，及本會所舉辦之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及展覽，施工包商亦將禁止於 2 年內進入本會營運管理之展覽館承攬工程，本會 2 年內不受理該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之簽證。
- 十六、 未經申辦或未獲核准，而自行搭建 2（多）層樓攤位者，一經查獲，需立即拆除，或於主辦單位同意後得補辦申請手續。
- 十七、 補辦申請手續者，除需依相關申請辦法辦理外，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展出期間提出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五萬元。
- 十八、 本須知如有其他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辦理。
- 十九、 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隨時修訂之。

附件 11-1

搭建兩層樓攤位申請 繳交清單

(此申請未開放線上申請)

注意：欲搭建兩層樓攤位的廠商，確認資料齊全之後再統一郵寄至本會，優惠以廠商資料全部繳齊始得計算。

1. ☐ 申請表1份。
2. ☐ 參展公司切結書1份。
3. ☐ 建築技師切結書1份。
4. ☐ 結構圖1份
5. ☐ 設計圖1 份(包括平面圖、正立面圖、側立面圖)
6. ☐ 結構計算書1份
7. ☐ 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執照影本
8. ☐ 開業證書影本
9. ☐ 公會會員證明文件影本
10. ☐ 合併搭建申請同意/切結書(單獨搭建不需繳交)
11. ☐ 每人每一事故保額新台幣200萬元之意外險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影本1份

2025年台灣國際智慧能源週與台灣國際淨零永續展 搭建2層樓攤位使用費 收費標準

(繳件日期) 優惠日期	折扣數	計算方式
114/8/29 前	40%	公式 = 一樓每平方參展費*40%*廠商申請的兩層樓面積
114/8/30 至 113/9/12(含當日)	70%	公式 = 一樓每平方參展費*70%*廠商申請的兩層樓面積
114/9/13 至 113/9/26(含當日)	100%	公式 = 一樓每平方參展費*廠商申請的兩層樓面積
114/9/27 起	150%	公式 = 一樓每平方參展費*150%*廠商申請的兩層樓面積

※以上若有疑問，請洽外貿協會展覽五組史又欣小姐，電話：(02)2725-5200 轉分機2282

資料備齊後，以email方式寄至 energy@taitra.org.tw，審查核准後通知繳費。

附件 11-2

請填寫本表後，彩色掃描後寄送至大會信箱：
外貿協會展覽五組 史又欣小姐
電話：(02)2725-5200，分機 2282
E-mail：energy@taitra.org.tw

截止日期
114 年 9 月 26 日

攤位號碼：_____

搭建兩層樓攤位申請表

本公司參加 貴會於南港展覽館所舉辦之 2025 年台灣國際智慧能源週與台灣國際淨零永續展，因展出需要，特申請搭建兩層樓攤位。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 _____ 分機 _____ 行動電話：_____

E-mail：_____

一樓攤位總面積：_____ 平方公尺 / 兩層樓攤位使用面積 (含樓梯)：_____ 平方公尺

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承攬工程之裝潢商名稱：_____ 裝潢商統一編號：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 _____ 分機 _____ 行動電話：_____

E-mail：_____

外貿協會審核文件流程			
展五組		設計組	
承辦人	組長	承辦人	組長

※本會審核資料需七個工作天，請盡早申請，並連同設計圖及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執照影本及當年相關工會之會員證明文件影本，以 email 方式寄至 energy@taitra.org.tw。審查核准後通知繳費。

- (1) 114 年 8 月 29 日前申請：一樓參展費單位面積之 40%*每平方公尺攤位費
- (2) 114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12 日申請：一樓參展費單位面積之 70%*每平方公尺攤位費；
- (3) 114 年 9 月 13 日至 9 月 26 日申請：一樓參展費單位面積之 100%*每平方公尺攤位費；
- (4) 114 年 9 月 27 日起申請：一樓參展費單位面積之 150%*每平方公尺攤位費計收。

10/4 起停止接受兩層樓攤位申請，進場期間申請需另繳交違規使用費 1 萬元

附件 11-3

請填寫本表後，彩色掃描後寄送至大會信箱：
外貿協會展覽五組 史又欣小姐
電話：(02)2725-5200，分機 2282
E-mail：energy@taitra.org.tw

截止日期
114 年 9 月 26 日

攤位號碼：_____

搭建 2 層樓攤位參展廠商切結書

本公司參加 貴會於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所舉辦之 2025 年台灣國際智慧能源週與台灣國際淨零永續展，已申請搭建 2 層樓攤位。

本公司保證確實依照合格開業結構師（或土木、建築技師）簽證之設計圖施工，除遵守「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及「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搭建 2 層樓攤位須知」之各項規定外，並就攤位之安全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如有任何破壞展場設施如柱面、天花板、灑水系統等情事發生，經過公正之第三方認定損害程度並預估修復成本後，本公司願意照價賠償。

本公司保證如因攤位之設計、施工、使用或拆除不當等情事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 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訴追；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 貴會包括訴訟費、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參展廠商統一編號：_____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聯絡人：_____

電 話：() _____ 分機 _____

行動電話：_____

E-mail：_____

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附件 11-4

請填寫本表後，彩色掃描後寄送至大會信箱：
外貿協會展覽五組 史又欣小姐
電話：(02)2725-5200，分機 2282
E-mail：energy@taitra.org.tw

截止日期
114 年 9 月 26 日

攤位號碼：_____

搭建 2 層攤位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切結書

關於_____公司參加 貴會於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所舉辦之 2025 年台灣國際智慧能源週與台灣國際淨零永續展，申請搭建 2 層樓攤位一事，**本事務所業已對其攤位設計、結構、材料予以審查，確認安全無虞**，且符合「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及「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搭建 2 層樓攤位須知」之各項規定，**本事務所同意負責與設計及監造有關之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結構師（土木、建築技師）事務所名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姓名：_____

電話：_____行動電話：_____（務必填寫）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印鑑章：_____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印鑑章：_____

附件 12**搭建超高建築須知**

- 一、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 (以下簡稱「南港 1 館」) 因參展公司搭建超高建築之需求，為維護展場公共安全與整體景觀，特訂定本須知。
- 二、每一展覽攤位如為 3 公尺× 3 公尺，至少須承租 4 個攤位 (含) 以上，且成半島型 (即三面臨走道) 者，方得申請超高建築。
- 三、申請搭建超高建築者，最遲須於 114 年 9 月 26 日前備齊下列資料，以掛號郵寄方式至本會接受申請。
 - (一) 申請表 1 份。
 - (二) 參展公司切結書 1 份。
 - (三) 結構(或土木、建築技師)切結書 1 份。
 - (四) 經合格開業結構、土木技師或建築師、簽證之設計圖、結構圖、及結構計算書各 1 份；設計圖須包括平面圖、正立面圖、側立面圖。
 - (五) 結構、建築師或土木技師執照影本、開業證書影本及當年相關公會之會員證明文件影本各 1 份。
 - (六) 每人每一事故保額新臺幣 200 萬元之意外險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影本 1 份；保險期間自進場第 1 日 0 時起至出場最後 1 日 24 時止。
- 四、搭建超高建築者，本會審核資料需七個工作天，請儘早申請，審查核准後，須另行繳交超高建築使用費。超高建築使用費以設計圖之上視圖投影面積計算，18 平方公尺為 1 單位計收新臺幣 10 萬元 (含稅)，如超過 18 平方公尺，則以超高建築上視圖投影面積除以 18 平方公尺換算單位數，按單位數乘以新臺幣 10 萬元計收。如搭建面積少於 18 平方公尺，仍以新臺幣 10 萬元計收超高建築使用費。
- 五、簽證之結構、建築師或土木技師應負監造之責。
- 六、每座超高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 6 公尺，且需內縮 1 公尺。
- 七、超高建築與其他廠商攤位相連接之一面，牆版背側必須美化。違反者，本會有權委請合約裝潢商代為美化，所有費用由參展公司負擔，不得有任何異議。
- 八、攤位之搭建不得破壞任何展場設施，不得在展場地板、水泥柱、牆壁等物體上使用釘具，或自天花板懸吊任何物品，且不得封閉消防設施及水電管線，違者本會得強制立即拆除。
- 九、獲本會書面同意搭建超高建築後，如任意變更設計或違反本須知之規定者，本會除立即停止供電、封閉攤位外，且將禁止參展者 2 年內參加於南港 1 館舉辦之活動，及本會所舉辦之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及展覽，施工包商亦將禁止於 2 年內進入本會營運管理之展覽館承攬工程，本會 2 年內不受理該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之簽證。
- 十、未經申辦或未獲核准，自行搭建超高建築者，一經查獲，需立即拆除，或主辦單位同意後得補辦申請手續。
- 十一、本須知如有其他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辦理。
- 十二、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隨時修訂之。

附件 12-1

搭建超高建築申請繳交清單

(此申請未開放線上申請)

注意：欲搭建超高建築的廠商，確認資料齊全之後再統一郵寄至本會，審查核准後通知繳費。

1. ☐ 申請表1份。
2. ☐ 參展公司切結書1份。
3. ☐ 建築技師切結書1份。
4. ☐ 結構圖1份
5. ☐ 設計圖1份(包括平面圖、正立面圖、側立面圖)
6. ☐ 結構計算書1份
7. ☐ 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執照影本
8. ☐ 開業證書影本
9. ☐ 公會會員證明文件影本
10. ☐ 每人每一事故保額新台幣200萬元之意外險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影本1份

一、搭建超高建築者，本會審核資料需七個工作天，請儘早申請，審查核准後，須另行繳交超高建築使用費。

二、超高建築使用費以設計圖之上視圖投影面積計算，18平方公尺為1單位計收新臺幣10萬元（含稅），如超過18平方公尺，則以超高建築上視圖投影面積除以18平方公尺換算單位數，按單位數乘以新臺幣10萬元計收。如搭建面積少於18平方公尺，仍以新臺幣10萬元計收超高建築使用費。

三、每座超高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6公尺，外圍必須自走道外緣內縮1公尺。

四、超高建築與其他廠商攤位相連接之一面，須以其他廠商之前面底色為依據，進行背側牆板美化。牆板背側必須美化。違反者，本會有權委請合約裝潢商代為美化，所有費用由參展公司負擔，不得有任何異議。

※以上若有疑問，請洽外貿協會展覽五組史又欣小姐，電話：(02)2725-5200 轉2855分機。

資料備齊後，以掛號郵寄至「1011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5號2樓 外貿協會展覽五組」，審查核准後通知繳費。

附件 12-2

請填寫本表後，彩色掃描後寄送至大會信箱：
外貿協會展覽五組 史又欣小姐
電話：(02)2725-5200，分機 2282
E-mail：energy@taitra.org.tw

截止日期
114 年 9 月 26 日

攤位號碼：_____

搭建超高建築申請表

本公司參加於南港展覽館所舉辦之 **2025 年台灣國際智慧能源週與台灣國際淨零永續展**，因展出需要，特申請搭建超高建築。本公司並完全遵照「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南港展覽館展場裝潢作業一般規定」之規定辦理。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參展公司名稱：_____負責人：_____

參展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行動電話：_____

E-mail：_____

租用攤位面積：_____平方公尺

超高建築面積：_____平方公尺（高度_____公尺）

公司印鑑章：_____負責人印鑑章：_____

承攬工程之裝潢商名稱：_____裝潢商統一編號：_____

聯絡人：_____電話：_____行動電話：_____

E-mail：_____

外貿協會審核文件流程			
展五組		設計組	
承辦人	組長	承辦人	組長

※參展廠商需搭建超高建築時，應於 **114 年 9 月 26 日(含當日)前**將文件備齊以 email 寄至 energy@taitra.org.tw。審查核准後通知繳費。

※參展廠商需承租 4 個攤位以上，始得搭建超高建築，每座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 6 公尺，外圍必須自走道外緣內縮 1 公尺。超高建築使用費以設計圖之上視圖投影面積計算，18 平方公尺為 1 單位計收新台幣 10 萬元（含稅），如超過 18 平方公尺，則以超高建築上視圖投影面積除以 18 平方公尺換算單位數，按單位數乘以新台幣 10 萬元計收。如搭建面積少於 18 平方公尺，仍以新台幣 10 萬元計收超高建築使用費。

附件 12-3

請填寫本表後，彩色掃描後寄送至大會信箱：
外貿協會展覽五組 史又欣小姐
電話：(02)2725-5200，分機 2282
E-mail：energy@taitra.org.tw

截止日期
114 年 9 月 26 日

攤位號碼：_____

搭建超高建築參展廠商切結書

本公司參加於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所舉辦之 2025 年台灣國際智慧能源週與台灣國際淨零永續展，已申請搭建超高建築。本公司保證確實依照合格開業結構師（或土木、建築技師）簽證之設計圖施工，除遵守「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之各項規定外，並就攤位之安全負一切法律責任。

本公司保證如因攤位之設計、施工、使用或拆除不當等情事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 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訴追，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 貴會包括訴訟費、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參展聯絡人：_____

電 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E-mail：_____

公司印鑑章：_____負責人印鑑章：_____

附件 12-4

請填寫本表後，彩色掃描後寄送至大會信箱：
外貿協會展覽五組 史又欣小姐
電話：(02)2725-5200，分機 2282
E-mail：energy@taitra.org.tw

截止日期
114 年 9 月 26 日

攤位號碼：_____

搭建超高建築結構(土木、建築技師)切結書

關於_____公司參加於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所舉辦之 2025 年台灣國際智慧能源週與台灣國際淨零永續展，申請搭建超高建築一事，本事務所業已對其攤位設計、結構、材料予以審查，確認安全無虞，且符合「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之各項規定，本事務所同意負責與設計及監造有關之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名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姓名：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印鑑章：_____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印鑑章：_____

附件 13-1

請填寫本表後，彩色掃描後寄送至大會信箱：
外貿協會展覽五組 史又欣小姐
電話：(02)2725-5200 · 分機 2282
E-mail：energy@taitra.org.tw

截止日期
114 年 9 月 26 日

攤位號碼：_____

☐進場 ☐退場

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

(若本表不敷使用, 請自行加印)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進場 ☐退場

參展廠商統一編號： 參展廠商公司： 聯絡人姓名： mail：	展覽會 / 活動名稱：2025 年台灣國際智慧能源週與台灣國際淨零永續展 車輛牌照號碼： 車輛種類：☐吊車 ☐貨車 ☐吊重卡車 車輛輪軸數：☐雙軸車 ☐三軸車 ☐其它_____ 車輛高度 (包含貨)： 車輛最高載重： 噸/ 最高吊重: 噸 申請停留時間： 月 日 時 分起至 月 日 時 分為止	
現場聯絡人姓名： 公司電話/分機： 行動電話：	車輛牌照號碼： 車輛種類：☐吊車 ☐貨車 ☐吊重卡車 車輛輪軸數：☐雙軸車 ☐三軸車 ☐其它_____ 車輛高度 (包含貨)： 車輛最高載重： 噸/ 最高吊重: 噸 申請停留時間： 月 日 時 分起至 月 日 時 分為止	
申請說明及注意事項： 1. 申辦窗口：為維護南港展覽館 1 館結構體、樓板、人員及設施之安全，進出展場之車輛，其車身總載重達 15 公噸以上者（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或任何噸位之起重機或堆高機，應由參展廠商依實際需求，依以下規定向展覽會或活動主辦單位事先進行申請，並於申請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 2. 申請資格與程序：申請車輛須為展覽會或活動所需者。參展廠商於車輛入場前，應檢附行車執照或相關通行證影本，並依規定時間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經主辦單位進行初步審查後，南港展覽中心 1 館得依安全秩序之考量另行決定核准與否。 3. 安全責任：南港展覽館 2 館 1 樓展場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 5 公噸/平方公尺，4 樓展場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 2 公噸/平方公尺，入場車輛應視實際需要自備並裝設可增加底部面積之工具（如鋼樑、鋼板、墊板底座或枕木等）以減輕集中載重負荷，維護展場安全。由於車輛或其載物之重量、操作或其他原因，致對設施或人員造成傷害者，主辦單位應承擔全部之責任。（註：南港展覽館 1 館各區貨物出入口：1 樓展場 I 區：5.0 公尺高、9.9 公尺寬；J 區：4.5 公尺高、11.6 公尺寬；K 區：5.0 公尺高、10.0 公尺寬；4 樓展場 M 區：8.5 公尺高、11.9 公尺寬；N 區：4.0 公尺高、10.1 公尺寬。如裝載貨物總高度超過前述貨物出入口限制，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出，如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時，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4. 作業時間與地點等限制：進場車輛請依核准之時間及地點進行作業。 5. 注意事項： - A 所有重型車輛於進場時，須提具 24 小時內過磅之證明單，據以證明其進場車輛總載重未超出展館載重規定，凡超出載重規定者、未具過磅證明單者、未事先進入入場申請並取核准或現場檢核人員判定車輛載重有疑慮者，一律禁止入場。 - B 進場車輛如符合上述各項規定，現場檢核人員將發予進場車輛司機「外貿協會南港展覽館 1 館車輛行駛安全須知」，經詳閱及簽認，並繳交展場臨時停車費後，始可進場作業。		
(1)申請單位與負責人簽章 同意並願遵守上述說明內之各項規定，並願承擔相關之法律與損害賠償責任。	(2)借用單位審查	(3)南港國際展覽中心 1 館審查

附件 13-2

請填寫本表後，彩色掃描後寄送至大會信箱：
外貿協會展覽五組 史又欣小姐
電話：(02)2725-5200，分機 2282
E-mail：energy@taitra.org.tw

截止日期
114 年 9 月 26 日

攤位號碼：_____

☐進場 ☐退場

南港 1、2 館展場內抓斗車裝載作業申請表暨切結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抓斗車公司：	展覽/活動名稱：	
統一編號：	區域：	
負責人姓名：	*裝載攤位數預估_____個攤位	
辦公室電話：	*申請入場抓斗車數量：_____輛	
聯絡人：	*牌照號碼：	
行動電話：	申請入 場 起訖時 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時 分 計 小時

如因檔期安排致出場時間不足，或因展覽場地安排及攤位規劃(符合以下條件者)，致影響週邊環境，造成噪音及交通等因素，須安排抓斗車協助出場作業，抓斗車業者須於抓斗車入場 3 個工作天前向管理單位提出「南港 1、2 館抓斗車入場申請表暨切結書」。

抓斗車進場作業規範

- 抓斗車於南港 1、2 館展場內得進行以堆高機將木作裝潢廢棄物堆放至抓斗車上之裝載作業，抓斗車不得於展場內進行任何廢棄物拆解動作，包含不得使用抓斗於展場地面作業、或於抓斗車上重捶、於展場內進行車對車作業，以及堆高機作業時叉不得損傷地面等。由堆高機進行拆解裝潢物時，嚴禁惡意擊碎玻璃，如造成展館公安事件，則依法辦理。拆解作業完成後，須將作業範圍(依攤位號碼表)之裝潢拆解相關廢棄物如木屑等，清理乾淨。
- 如違反上述條例，經拍照舉證每次須繳納罰款：
申請單位罰款新台幣 5 萬元(含稅)，主辦單位罰款新台幣 2 萬元(含稅，將由保證金扣除)。
- 於抓斗車作業期間，須增聘保全人員協助督導，每區展場需聘僱 1 名保全監督抓斗車作業安全，保全人員基本費用以 4 小時計(正式撤場時段)，該保全費用將由申請單位負擔(同區抓斗車作業可平均分攤保全人員費用)。
- 根據「臺北市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規定，展館外之抓斗作業須於夜間 10 時前結束。
- 館方對借用單位申請保有最終審核權。各項規範如有更改，依館方最新公布為準，廠商應自行查閱。如對相關申請程序或規定有疑問者，請另電洽南港 1、2 館承辦人：
(02)2725-5200 轉分機 5517 (南港 1 館)、6642 (南港 2 館)。

申請單位簽章	主辦單位簽章	☐ 南港 1 館 ☐ 南港 2 館 核定	
		(1)管理組承辦人	(2)管理組組長
		保全聘請_____區 * 1 人 * 4 小時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附件 14

免費 Wi-Fi 上網服務使用說明

為求建立穩定、高容量和無縫隙連線品質的 Wi-Fi 網路環境，本館已於 104 年 5 月建置全新 Wi-Fi 網路系統，全館可同時服務達 1 萬台終端裝置免費無線上網，毋須自行架設無線網路設備(包含 Wi-Fi 基地台、手機 Wi-Fi 分享)，本服務使用說明如下：

一、上網地點：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 1、4 樓展場、B1 商店街、1 樓、3 樓、4 樓公共廊道與 6 樓會議室空間。

二、使用無線上網服務基本配備：

- (一) Notebook 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
- (二) Wi-Fi 認證的 802.11a/b/g/n/ac/ax 無線網路卡
- (三) 因 2.4GHz(無線網卡規格:b/g/n)易受同頻干擾影響上網品質，請使用支援 5GHz(無線網卡規格:a/n/ac/ax)的設備上網為佳。

三、本館 Wi-Fi 無線網路名稱(SSID)如下：

- (一) TWTC Free (買主與參觀者使用，無需密碼)
- (二) TWTC Vendor (參展廠商專用，請向主辦單位索取密碼)
- (三) TWTC Press (國內外記者專用，請向主辦單位索取密碼)

四、本服務使用注意事項：

- (一) 僅提供來訪買主、參展廠商及記者收發 email 及瀏覽網頁等基本服務。
- (二) Wi-Fi 中 2.4GHz 有許多互相競爭的設備，如藍芽裝置、無線喇叭、無線音響、微波爐等再 加上參展廠商自行架設 AP 設備，將影響本館無線網路服務品質，故 1 樓及 4 樓展場內僅提供 5GHz 服務，其餘區域提供 2.4GHz 與 5GHz 服務。
- (三) Wi-Fi 無線上網速率會受連網終端設備之性能、擺放位置、空間距離、建物(裝潢)遮蔽、電磁波射頻干擾(如上述第二點所提之干擾)及到訪網站之連外頻寬等眾多因素影響，如因導致直接或間接之損害或損失時，本館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 (四) 禁止干擾或破壞網路上其它使用者或節點之硬軟體系統，如散佈電腦病毒、嘗試入侵未經授權之系統。
- (五) 若個人電腦經感染病毒、惡意攻擊他人電腦，足以影響整個網路品質時，本館得逕行停止使用權利。
- (六) 使用者應避免違反著作權法或利用網路從事其他非法行為，若因觸法而引發之法律責任，由使用者自行承擔。
- (七) 使用無線網路時，須遵守本館相關網路使用規範，如有違反者，本館得逕行停止使用權。

五、展覽期間參展廠商自行架設無線網路設備規範：

為避免 Wi-Fi 訊號產生同頻干擾，影響大眾上網品質，請遵守下列規定：

- (一) 2.4GHz 發射功率(TX Power)皆請設定至最小功率，頻段帶寬(Channelization)請設定為 20MHz。
- (二) 5GHz 為本館專用頻段，禁止廠商架設 5GHz Wi-Fi 基地台。
- (三) 為維護大眾上網品質，敬請配合上述設定規範，如有違反者，主辦單位得逕行停止使用權。

六、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保有未經通知隨時變更或停止本項服務之權利。

-----本服務由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提供-----

申請中華電信臨時有線電話及 ADSL 手續說明

申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展場臨時電話

1.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參展廠商申請展場臨時電話，服務電話:(02)-2720-0149或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駐點施工班電話: (02)-2788-9944，請於展覽14天前提出申請，逾時恕不受理。
2. 申請單位須於展出前7天提供展場規劃圖給該公司，以利作業。
3. 於南港展覽館2館展出之廠商，展覽結束前30分鐘，請將話機交至南港展覽館1館1樓I區東側卸貨區中華電信服務站，辦理退機手續，未辦理退機手續前，請自行保管話機，以免遺失。

申請寬頻網路（光纖網路）及電視播放

1. 如需申請寬頻網路（光纖網路），請向中華電信公司洽租臨時光纖網路替代，服務電話:(02)-2720-0149或南港展覽館1館駐點施工班電話: (02)-2788-9944，請於展前14天提出申請，逾時恕不受理。
2. 申請單位須於展前7天提供展場規劃圖給該公司，以利作業。
3. 於南港展覽館1館展出之廠商，展覽結束前30分鐘，請將光纖網路數據機交至1樓I區東側卸貨區中華電信服務站，辦理退機手續，未辦理退機手續前，請自行保管話機，以免遺失。
4. 電視播放服務部分，可逕向中華電信公司申請使用數位電視盒。

附件 16

請填寫本表後，彩色掃描後寄送至大會信箱：
外貿協會展覽五組 史又欣小姐
電話：(02)2725-5200，分機 2282
E-mail：energy@taitra.org.tw

截止日期
114 年 9 月 19 日

攤位號碼：_____

展品押稅進口申請表

請自行影印存參

本公司參加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 舉辦 2025 年台灣國際智慧能源週及台灣國際淨零永續展 (展期 10 月 29 日至 31 日)，擬自 _____ (國家名) 以 _____ (空運或海運) 方式進口展品 _____ (展品名稱及型號) 參展，並檢附 **產品型錄、裝箱清單及發票影本** 如附，敬請 惠予便利參加該展，辦理參展品押稅進口手續。

此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參展公司統一編號：_____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參展聯絡人：_____

電話：() 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委任報關行公司名：_____ (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E-mail：_____

通關地點(請擇一勾選)

- ☐ 財政部關務署 基隆關 ☐ 財政部關務署 台北關
☐ 財政部關務署 台中關 ☐ 財政部關務署 高雄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17

請填寫本表後，彩色掃描後寄送至大會信箱： 外貿協會展覽五組 史又欣小姐 電話：(02)2725-5200，分機 2282 E-mail：energy@taitra.org.tw	截止日期 114 年 9 月 19 日
---	------------------------

攤位號碼：_____

保稅展品通關參展申請書

請自行影印存參

本公司參加貴會於南港展覽館舉辦之 2025 年台灣國際智慧能源週與台灣國際淨零永續展，擬以保稅方式進口展品，本公司同意確實遵守中華民國海關規定，包括下列重點：

- (1) 保稅展品以貴會為收貨人。
- (2) 保稅展品不在展場銷售、耗用（包括試飲、試食）。
- (3) 保稅展品展畢，須全數交由 貴會之指定報關行辦理回儲展場保稅倉庫後，方得辦理通關進口或復運出口手續。
- (4) 保稅展品於展後 3 個月內須辦理展場保稅倉庫出倉結案手續，如有逾期，保稅展品任憑 貴會依法辦理。
- (5) 本公司將按 貴會保稅倉庫倉租計費標準及 貴會指定報關行各項服務及代繳稅捐計費標準，在規定期限內付費。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參展公司統一編號：_____

參展公司名稱：_____負責人：_____

參展聯絡人：_____

電話：（ ）_____行動電話：_____

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敬請詳閱此申請書並簽署後，連同保稅展品通關文件（包括提單、商業發票及裝箱清單等）一併寄送本會指定報關行(紳運、長榮兩間擇一)。
- ※ 本申請書若未經貴公司簽署，恕不受理有關保稅展品倉儲及展出事宜。

國內參展廠商邀請國外買主來臺觀展優惠服務規範

一、經費來源

由「經濟部 114 年度加強提升我國展覽國際競爭力方案」經費支應

二、申請資格

2025 年「台灣國際智慧能源週」與「台灣國際淨零永續展」(簡稱智慧能源週) 國內參展廠商 (不含媒體)

三、買主優惠服務名額及申請開放時間

(一)參展廠商依租用攤位數，可申請買主優惠服務名額如下表：

攤位數	可申請名額
1 至 2 個	4
3 至 4 個	6
5 至 7 個	8
8 個(含)以上	10

(二)開放申請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7 日(二)止**，依申請時間順序審核，額滿提前截止，不另通知。

四、優惠服務對象資格及審核

(一)申請優惠服務之來臺觀展買主必須為外國籍(持有外國籍護照，恕不接受居留證件)，所屬企業之營業項目須與太陽光電、風能、氫能、電動車、儲能產業相關，該企業亦不能為臺灣廠商之母公司、海外分公司或子公司以及代理品牌之廠商。

(二)受邀之已開發國家/地區買主所屬企業年營業額須達 30 萬美元以上；或新興市場之國外買主所屬企業年營業額達 10 萬美元以上。

「已開發國家/地區」係指世界銀行公布高所得國家/地區(High income countries)：澳洲、奧地利、比利時、巴哈馬、巴貝多、巴林、汶萊、加拿大、智利、賽普勒斯、克羅埃西亞、捷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冰島、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日本、南韓、科威特、拉脫維亞、立陶宛、盧森堡、摩納哥、荷蘭、紐西蘭、挪威、阿曼、波蘭、葡萄牙、波多黎各、卡達、羅馬尼亞、沙烏地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共和國、西班牙、瑞典、瑞士、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英國、美國、烏拉圭等。「新興市場」係指上述「已開發國家/地區」除外之其他國家。

(三)本展目前暫不補助國家(含公司國家及買主來臺護照國籍)：俄羅斯、白俄羅斯、中亞五國(哈薩克、吉爾吉斯、烏茲別克、土庫曼、塔吉克)、伊朗、北韓、中國及港澳地區。

(四)每家外商公司僅能接受 1 家參展廠商之邀請，針對同一家外商公司，亦僅能申請 1 位買主優惠服務，均不可重複。如有重複，申請時間較晚者(以系統顯示時間認定)將不予核准。如發現同一家外商公司申請獲核之買主名額超過 1 名時，主辦單位外貿協會(以下簡稱本會)有權撤銷超過規定名額之核准，參展廠商不得異議。本諸誠信原則及經費有限，以期增加邀請國外潛在買主來臺觀展採購，敬請配合。

(五)買主資料僅供本會審查之用，不對外公開。

(六)本會將查核買主資料正確性並保留最終審核權。申請資料經審核無誤後，將以電子郵件方式發出買主申請審核結果通知函。

(七)經核覆同意後，買主資料(包含公司名稱及買主姓名)即無法更改。如欲變更，須刪除後重新申請，原核准函予以作廢。

五、優惠服務內容

- (一) 優惠服務期間:展前一天加上展覽期間 (**本展為 114 年 10 月 28 日至 10 月 31 日之間**) , 最多 **4 個晚上**之合約單人房型住宿。
- (二) 優惠金額: 以**新臺幣 1.5 萬元(含稅)為上限** (含合約飯店住宿費用及機場接送, 但不包括住宿期間餐飲、電話等其他費用, 請務必轉告買主) , 採實報實銷。
- (三) 住宿飯店: 接受優惠服務買主僅限住宿於本展指定之合約飯店, 廠商收到核准函後, 須憑該函逕洽合約飯店聯絡人完成訂房作業, 住宿報銷單據將由合約飯店收齊後逕向本會請款。指定之合約飯店一覽表請見:【國內廠商申請國外買主補助系統】→【合約飯店一覽表】。

六、申請步驟

- (一) 請逕至「智慧能源週」官網中文首頁 <https://www.energytaiwan.com.tw/zh-tw/index.html> 點選上方【參展廠商登入】, 輸入帳號及密碼後, 進入【廠商專區】。在【展覽相關作業】項下, 點選【廠商線上申請系統】。
- (二) 點選左方【申請國外買主補助系統】, 進入申請頁面, 點選【我要申請】, 依頁面指示請務必填列所有買主基本資料欄位, 完成申請即可。
- (三) 完成線上申請後, 將於 2 週內收到電子郵件核覆結果。
- (四) 廠商或買主自行憑核准函向本展合約飯店訂房, 訂房買主之姓名及其公司名稱須與核准函相同。

七、優惠服務報銷所需文件(請務必詳閱)

請轉知接受優惠服務之買主退房前須提供下列資料給指定合約飯店, 飯店應於展後1個月(114年11月28日)內檢附相關單據及文件向本會報銷:

- (一) 買主之外國籍護照影本(姓名須與買主參觀證及核准函所列相符; 恕不接受如綠卡等居留證件);
- (二) 買主參觀證影本(International Visitor; 公司名稱及姓名須與核准函所列相同);
- (三) 飯店消費明細單據正本(含機場接送派車單正本), 單據上務必要有買主簽名;
- (四) 買主觀展後問卷調查表(飯店提供給買主填寫, 須詳細填寫觀展後預計採購金額, 如無填寫則不予核銷)。

※如買主未能提供上述資料, 將無法獲得住宿優惠, 敬請各位廠商務必轉告買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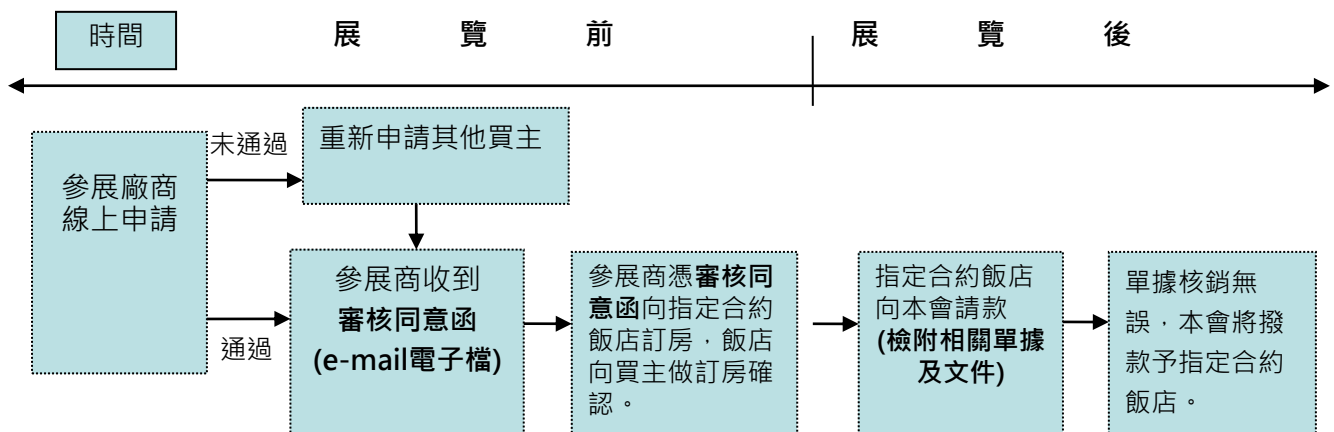
八、其他重要注意事項

- (一) 國外買主參觀證(International Visitor)影本為報銷之必要文件, 使用其他證件將不予核銷。請勿提供參展廠商證 (Exhibitor) /國內業者參觀證(Local Visitor) /貴賓證(VIP)供買主使用, 若買主未能提供國外買主參觀證, 該買主住宿費用將無法核銷。買主公司名稱、人名須與核准函所列、買主參觀證、護照上相符, 否則無法核銷。
- (二) 更換買主公司或買主公司更換人員: 請電話通知並 email 本會承辦人欲更換之買主姓名, 待收到原買主之不核准通知後, 須刪除後重新申請, 之後將會收到更新後之買主核准函, 再逕行提供予飯店抽換原先之核准函。若無事先通知造成核准函買主公司名稱或買主姓名與入住買主不同, 將無法予以核銷。
- (三) 買主因故無法前來: 請依各飯店規定提前取消訂房, 若未及時告知飯店, 所衍生之相關費用概由買主自行負擔。
- (四) 改變住宿房型: 買主可選擇入住合約房型以外之房間, 但所產生之費用差額、非優惠服務項目之其他費用及核銷時因單據不足所衍生之費用等(如買主未簽名之房費帳單、接送機派車單等)均須由買主自行負擔。
- (五) 優惠服務金額採實報實銷制, 不同買主之個別花費, 不可合併計算。核准函所列之買主本人若有同行共住者, 亦須提供同住者之外國籍護照影本、買主參觀證影本、買主觀展後問卷調查表, 其合約雙人房型住宿費用方得認列至該核准函之買主優惠總金額新臺幣 **1.5 萬元(含稅)**額度內。

九、本案承辦人

買主優惠服務承辦人	廠商 帳號/密碼 查詢	展覽聯絡人 (展務事宜)
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 展六組王淑瓊小姐 電話:(02)2725-5200 分機 2762 E-mail: mandy@taitra.org.tw	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 展五組史又欣小姐 電話:(02)2725-5200 分機 2282 E-mail: energy@taitra.org.tw	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 展五組蔡霽縈小姐 電話:(02)2725-5200 分機 2850 E-mail: grace0115@taitra.org.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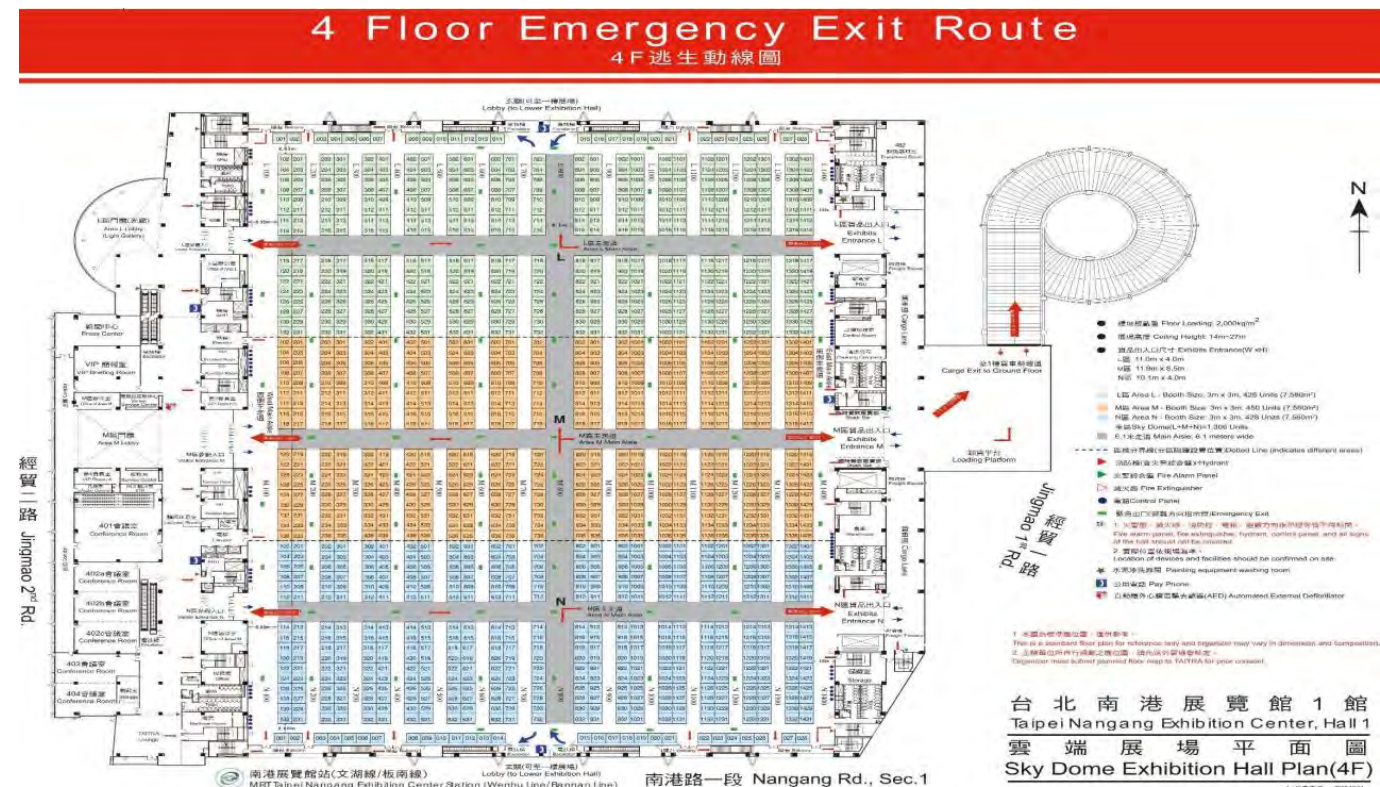
※本專案申請流程說明：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 1 樓設施逃生動線圖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 4 樓設施逃生動線圖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交通及停車場資訊



附件 21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貨車進出場路線圖



ENERGY TAIWAN

台灣國際智慧能源週

 PV TAIWAN
台灣國際太陽光電展

 WIND ENERGY TAIWAN
台灣國際風力能源展

 SMART STORAGE TAIWAN
台灣國際智慧儲能應用展

 EMERGING POWER TAIWAN
台灣國際多元創能展

NET-ZERO TAIWAN

台灣國際淨零永續展

永續獎參賽辦法

- 活動緣起
- 參賽資格
- 活動執行時程規劃
- 永續獎評選結構
- 報名方式
- 獎勵及推廣方式
- 評審方式
- 注意事項

Organizers:



TAITRA

 semi

 GES

Green Energy and
Sustainability Alliance

附件 22 永續獎參賽辦法

一、活動緣起

台灣國際智慧能源週(Energy Taiwan)及台灣國際淨零永續展(Net-Zero Taiwan)除彙聚再生能源及淨零永續解決方案，協助參展企業開拓市場商機及促進交流外，近年來更致力攜手業者落實 ESG 理念。為彰顯企業經由展覽落實永續精神的創意與努力，永續獎(Sustainability Award)於 2022 年首度辦理，鼓勵參展廠商透過展覽平台呈現自身永續行動力。

每年度永續獎皆贏得各界之熱烈迴響，獲獎企業亦受到展覽與會者的高度關注，獲得媒體好評報導，顯見綠能產業的動能及革新。順應永續未來趨勢，2025 年永續獎將持續辦理，以獎勵在展中發揮創意，透過攤位裝潢設計與展覽活動策畫來實踐永續作為之參展企業。

二、參賽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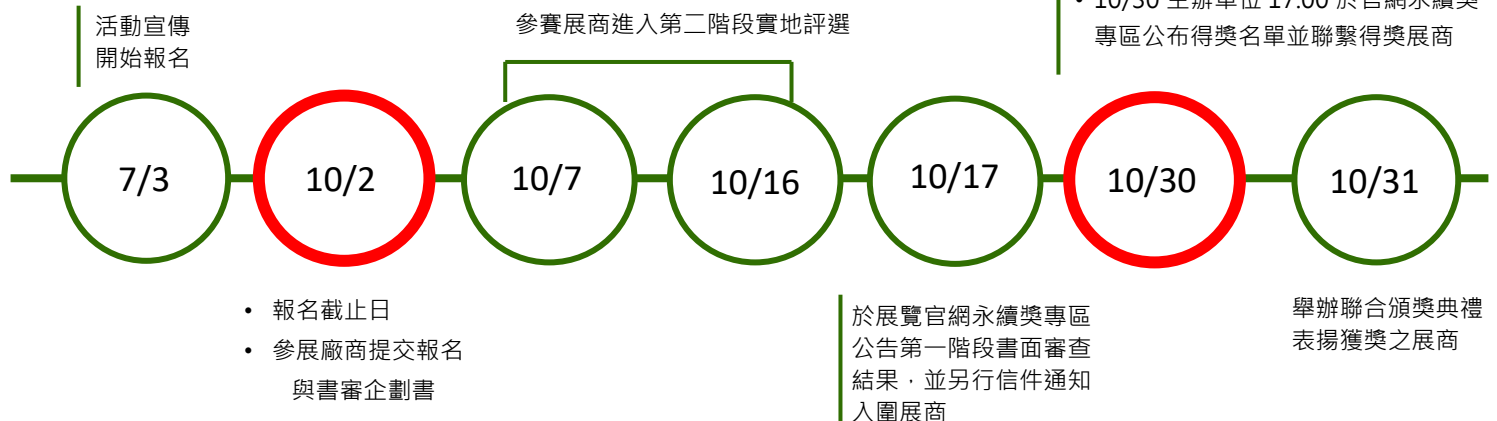
- 2025 Energy Taiwan & Net-Zero Taiwan 空地攤位之參展廠商(四格以上)



三、活動執行時程規劃

- 第一階段: 書面資料審查
- 書面資料透過評審審查，篩選至多 15 家參展廠商進入第二階段實地評選

- 第二階段：評審委員會實地評分
- 10/30 主辦單位 17:00 於官網永續獎專區公布得獎名單並聯繫得獎展商



四、永續獎評選結構 (評分準則請參考附件自評評分表)

主要原則一: 永續材質與設計(40%)

🔥 評審定義:

攤位裝潢選用環保再生與可回收之材質，並將展示品與製作物的非一次性使用納入考量以利後續循環使用；透過創新設計與永續材料的規劃，展現企業對環境永續價值的重視，同時減少攤位裝潢對環境帶來的衝擊。

【作法舉例】

1. 使用環保裝潢材質: 選擇可以重複使用、回收和/或再利用的裝潢材料；美工製作物則選擇環保印刷材料和墨水印刷，避免使用一次性材質。
2. 考量結構與裝潢材質使用延續性: 攤位設計考量結構組件拆卸重組之可行性 (如大型跨拱、服務台、背牆、展示櫃、燈箱、Logo 字等)，以利未來參展可重複使用；同時地毯則選擇不鋪設或僅使用二手地毯。
3. 租賃代替購買: 攤位家具或布置物以租賃或使用現有物品來代替購買。
4. 永續標章材料: 裝潢使用獲得國家標章(如綠建材標章、FSC 認證等)相關認證標章之材料。
5. 選擇環境友善的設備: 使用低能耗照明系統、可再生能源與環保油墨印刷等技術，減少碳足跡。
6. 數位化展出: 使用電子互動裝置、多媒體投影及 VR 等技術強化展場互動性，以替代一次性印刷製作物。



主要原則二: 永續教育互動(25%)

🔥 評審定義:

展覽期間規劃永續教育互動設計，強化參觀者對永續及淨零議題相關知識的吸收，同時加深對企業品牌與產品的認識。透過加入多元的活動體驗，讓展出內容更具互動性與知識性，豐富與會者的觀展體驗，同時提高企業形象及好感度。

【作法舉例】

1. 互動元素的規劃: 攤位設計可以廣納互動元素: 如互動螢幕、VR 體驗、線上投票與問卷調查等。透過生動的呈現，吸引參觀者更聚焦了解品牌和產品想傳遞的內容。
2. 企業綠色實踐分享: 透過分享企業綠色策略的實際做法與永續發展的相關知識技術，強化參觀者對品牌和產品的認識，同時提高與會者的永續意識。
3. 永續環境體驗: 在攤位設置互動環境，例如永續社區、永續辦公室、永續生活等。透過營造實際體驗情境，讓與會者能身臨其境的感受到企業的永續發展理念與實踐。
4. 善用社群分享: 攤位可結合網路社群，如: 提供短影音和圖片鼓勵與會者分享。透過展覽平台與社群媒體的擴散力，強化企業品牌的影響力，同時促成永續理念的傳播。

主要原則三:企業社會責任(20%)

🏆 評審定義:

企業社會責任是企業在經濟、社會和環境方面履行其責任的一種策略，在攤位上展現落實永續企業責任的實際做法，可以帶來企業品牌形象的提升、強化與利害關係人的關係，並拓展潛在市場及客戶。

【作法舉例】

1. 呈現企業的 CSR 策略: 呈現企業在社會、環境和經濟方面的目標，及相應的行動計劃及成果，在攤位上提供有關公司的永續報告等相關資料。
2. 企業的環境責任展現:在攤位上展示企業的產品和服務時，強調其永續性，並呈現公司的對於淨零減碳之作法，例如使用再生能源、減少廢棄物、永續供應鏈等，以展現公司對淨零議題的重視。
3. 企業的社會責任成果: 展示企業積極投入社會公益事業，關注員工福祉，保護消費者利益，以及與社區建立良好關係。
4. 企業的經濟責任發展: 展示企業追求公司的長期發展，確保公司對股東、員工、供應商等利益相關者的承諾。

主要原則四:【現場投票項目】現場人氣(15%)

🏆 評審定義:

展覽現場將設置投票區，邀請展覽與會者一同票選出心目中最符合永續概念之攤位。

1. 由現場參觀者至展場特別規畫之永續獎投票區投票，並於展覽期間統計投票之結果採計分數。
2. 投票採一人一票，嚴禁替代投票，若有發現一律不予採計。

五、報名方式

1. 即日起，凡符合參賽資格者 (2025 Energy Taiwan & Net-Zero Taiwan 空地攤位四個以上之參展廠商)，可上展覽官方網站【永續獎專區】下載報名表與書面審查企劃書模板，於 10/2(四)前 e-mail 至活動窗口：何偉晴小姐
電話: 02-27255200 分機 2856
電子郵件: joanna29@taitra.org.tw
2. 第一階段企劃書內容規範: 請依照書面審查企劃書模板進行書審資料撰寫，評審委員將以企劃書內容來進行第一階段評分，篩選至多 15 家參賽展商進入第二階段現場評選。
3. 請於 2025 年 10 月 2 日前繳交報名表、自評表及參賽企劃書。

六、獎勵及推廣方式

A. 獎項: 永續獎【白金獎】、【金獎】、【銀獎】、【人氣獎】、【創意獎】

得獎展商將頒發獎座一只、得獎獎金及積分，獎金及積分僅可用於 2026 年度 Energy Taiwan & Net-Zero Taiwan 之攤位費用折抵及積分計算 (不得遞延至 2027 年或之後之展覽使用)。

獎項	白金獎	金獎	銀獎	人氣獎	創意獎
獎金	NTD 120,000	NTD 90,000	NTD 60,000	NTD 30,000	NTD 30,000
積分	4 積分	4 積分	4 積分	2 積分	2 積分



六、獎勵及推廣方式

B. 推廣方式

1. 主辦單位將於 10 月 31 日舉行頒獎典禮進行公開頒獎，並於官網永續獎專區刊登得獎攤位資訊。
2. 於本展展後新聞稿公布得獎廠商名單及攤位設計公司之資訊。
3. 主辦單位將於展覽現場永續獎投票區公布得獎名單並張貼得獎作品照片。
4. 展覽現場的影片快剪將納入永續獎畫面，並於 10 月 31 日在展館現場公設螢幕播出，並展後同步製作為明年度的宣傳材料。
5. 展覽官網獎設置「永續獎專區」，獲獎企業當年度之獲獎之相關資訊將於展後持續露出。
6. 主辦單位將提供得獎標示，可張貼呈現於現場攤位中。



七、評審方式

1. 評審程序分展商自評、評選場勘、及評選審核會議來確認得獎之展商。
2. 各類獎項如未達獲獎標準，得由評審委員會過半數決議從缺。
3. 獲獎名單經主辦單位向評審委員會確認後公布。
4. 基於公正、嚴謹、保密原則，評審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
5. 評審過程及相關資料，均應保密並以客觀、詳細、嚴謹填寫評審表。

八、注意事項

1. 凡入圍作品，若有侵害他人之權利、違反專利、違反著作權法、非自行製作或違反政府法令等相關侵權行為，經他人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本會將取消作品參賽資格，並追繳其若有領得之獎座及獎勵。
2. 為推廣本活動，所有參賽者於報名時同意授權主辦單位，供重製、出版、或於本活動相關之一切活動中發表。主辦單位擁有將該參賽作品編製成任何形式的專輯，以營利或非營利方式推廣之權利，並以報名表當作同意證明，不另立據。
3. 凡參賽作品中有引用他人之著作或資料，請詳細說明或註明來源。
4. 參賽公司須保證如因攤位之設計、施工、使用或拆除不當等情形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及行為。參展商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主辦單位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訴訟；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主辦單位包括訴訟費、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

- 以下空白 -



TAITRA



semi



Green Energy and
Sustainability Alliance

